



LH GROUP

叙福樓集團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8



年報 2018

目錄

| | |
|------------|-----|
| 公司資料 | 2 |
| 財務摘要及日曆 | 4 |
| 主席致辭 | 5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8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14 |
| 董事報告 | 19 |
| 企業管治報告 | 31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42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75 |
| 合併全面收益表 | 80 |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81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83 |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84 |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 85 |
| 財務資料摘要 | 146 |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傑龍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秀芝女士(副主席)
何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 CSDSM
熊璐珊女士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

審核委員會

熊璐珊女士(主席)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 CSDSM

薪酬委員會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 CSDSM(主席)
黃傑龍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熊璐珊女士

提名委員會

黃傑龍先生教授，太平紳士(主席)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 CSDSM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

聯席公司秘書

陳曉誼女士(ACIS, ACS)
余詠詩女士(ACIS, AC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事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授權代表

何志偉先生
陳曉誼女士

法律顧問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1期24樓

註冊辦事處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五期
1座22樓03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lhgroup.com.hk

股份代號

1978

上市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 變動百分比 |
|--------------------|---------------|---------------|-------|
| 收入 | 1,004.1 | 829.2 | 21.1% |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94.4 | 75.7 | 24.7%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35.2 | 22.4 | 57.1%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上市開支) | 43.2 | 38.5 | 12.2% |
|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銷(港仙) | 4.90 | 3.73 | 31.4% |
|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 5.40 | | |

日曆

| | |
|--------------|-----------------------------------|
| 中期業績公告 |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 年度業績公告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
| — 股東周年大會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包括首尾兩天) |
| — 建議末期股息 |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 |
| 股東周年大會 |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
| 末期股息應付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 |

主席致辭

親愛的股東們，

很多朋友一直問我「一九七八」的含意，不少以為是我的出生年份，不過我是七三年的。一九七八年是中國內地改革開放的第一年，自此，中國以至世界的經濟格局從此改寫。一九七八年亦是中國與日本簽訂中日友好條約的一年，正正與本集團的發展一致，本集團從傳統中餐酒樓集團逐漸變革成為香港主要的日本餐飲企業，為中日人民友誼作出貢獻。不過，言歸正傳，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年度**」）之年度業績。

自我們在二十世紀八十年代開設第一家中餐廳以來，憑藉三十多年的傳承、豐富經驗和多年精心經營，本集團成功鞏固我們作為香港全服務多品牌餐飲集團的行業立足點，專注供應粵菜及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而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成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使二零一八年成為本集團值得紀念的一年。

多年來，我們堅持優質餐飲經營的核心理念，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美食和服務，以適應不同的消費市場。我們以審慎態度及時瞭解市場趨勢，並根據行業的超大規模結構轉型調整發展策略。我們保持穩定的發展步伐，並戰略性地擴大我們的業務。

於年內，本集團為其特許經營及自有品牌業務開設新的亞洲美食餐廳，並向市場推出香港首間「牛角自助餐」分店及「牛角次男坊」分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11個特許經營及自有品牌下共經營39間餐廳，包括5間粵菜及34間亞洲餐廳，向追求豐富美食體驗的多樣化顧客群供應佳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我們已在香港、澳門及新加坡取得「永華麵家」的註冊商標。「永華麵家」是一個供應傳統粵菜麵食的老字號品牌，擁有七十年歷史，發源於香港。我們認為這是一個打入中國麵食市場的好機會，多元化我們的品牌，並保留傳統本地菜傳承。目前，我們正在識別合適地點開設該商標下的第一間餐館，繼續發揚這種傳統本地菜文化。

為提升客戶體驗，本集團亦致力改善手機應用程式「Kabu App」，該程式提供電子排隊系統，縮短亞洲菜餐廳的等候時間，增加在餐廳使用電子菜單及在我們的餐廳引入不同電子支付方式，包括支付寶及微信支付，以配合全球電子支付的趨勢，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多便利。

本集團於適當時機及狀況擴展我們的亞洲菜餐廳，並於年內在特許經營及自有品牌下增設八間新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牛角」及「溫野菜」領導的亞洲菜餐廳下的特許經營品牌分部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增長動力。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48.4%，佔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比例亦增加至約47.2%，對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約38.6%。憑藉我們優秀管理團隊的不懈努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收入錄得10億港元以上，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74.9百萬港元或約21.1%。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約為35.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57.1%。

基於本集團滿意的業績及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希望與股東分享成功，董事會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00%，不包括上市開支，合共為約43.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相當於每股5.40港仙。股息派付率約為123%。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市場響應能力，及時靈活調整業務及策略。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和盈利能力，加強對不同客戶群的市場滲透，積極探索和把握任何發展機遇，為股東帶來可持續和更高的價值。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管理層及員工於年內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和讚賞。本人亦感謝我們的股東、客戶、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及專業人士多年來始終如一的信任和毫無保留的支持。



◀ 我們餐廳一名經驗豐富的清潔工及本人，不論職位輩份高低，我們攜手共同塑造整個集團，一同慶祝本集團值得紀念的一日(於上市日期本公司的上市儀式上拍攝的照片)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家頂級的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於香港有39間餐廳，專門提供粵菜及亞洲菜(特別是日本料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按四個自有品牌(即「御苑皇宴」、「御苑」、「叙福樓金閣」及「煲仔王」)經營五間粵菜餐廳；及按三個自有品牌(即「牛涮鍋」、「和平飯店」及「咕啫」)及四個特許經營品牌(即「牛角」、「牛角次男坊」、「濶野菜」及「柳氏家」)經營34間亞洲菜餐廳，向追求豐富美食體驗的多樣化顧客群供應優質、物有所值的佳餚。我們以我們品牌組合的廣泛市場覆蓋面而倍感自豪，此令我們能夠接觸中高端市場至大眾市場的不同飲食偏好的客戶群。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經營的餐廳數目。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粵菜餐廳 | | |
| — 自有品牌 | 5 | 7 |
| 亞洲菜餐廳 | | |
| — 自有品牌 | 13 | 10 |
| — 特許經營品牌 | 21 | 17 |
| 亞洲菜餐廳小計： | 34 | 27 |
| 總計： | 39 | 34 |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日後將根據我們的擴張計劃繼續於香港開設新餐廳，而本集團將審慎識別適當機遇及規劃新餐廳開業。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9.2百萬港元增加約21.1%或約174.9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04.1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由於餐廳營運收入增加，主要受我們的亞洲菜餐廳 — 特許經營品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4.6百萬港元或約48.4%所推動。亞洲菜餐廳 — 特許經營品牌的收入佔本集團的收入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2%。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收入 千港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收入 千港元 |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
| 粵菜餐廳 | | | | |
| — 自有品牌 | 273,624 | 27.3 | 272,060 | 32.8 |
| 亞洲菜餐廳 | | | | |
| — 自有品牌 | 240,036 | 23.9 | 217,143 | 26.2 |
| — 特許經營品牌 | 474,329 | 47.2 | 319,694 | 38.6 |
| 餐廳營運小計 | 987,989 | 98.4 | 808,897 | 97.6 |
| 食材銷售 | 16,116 | 1.6 | 20,255 | 2.4 |
| 總計 | 1,004,105 | 100.0 | 829,152 | 100.0 |

食品及飲料成本

本集團的食品及飲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8.6百萬港元增加約25.9%或約59.3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7.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入增加一致。食品及飲料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8.7%（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7.6%）。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9.5百萬港元增加約17.1%或約44.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增加，以配合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營運增加及業務擴張計劃。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3%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本集團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2.5百萬港元增加約19.0%或約29.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租賃物業的月租於相關租約重續時增加以及新租用物業。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維持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4%）。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有關上市的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上市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6.1百萬港元，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籌備上市產生的開支較多。

年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46.3%或約11.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所致：(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1百萬港元；及(ii)上述其他因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為其業務撥付資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約為148.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4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0百萬港元)。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上市所得款項作為未來發展的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為約371.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6.3百萬港元)及約14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5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約為2.5倍(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應付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乃由於其並無未償還債務。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41名僱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2名僱員)。僱員薪酬乃經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根據各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等各自就本公司事宜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作出建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計劃所定義參與者對本集團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激勵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購股權計劃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此外，僱員有權取得表現及酌情新年花紅。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前景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繼續鞏固我們作為香港頂級的多品牌全服務餐飲集團的市場地位及提升向不同顧客群的市場滲透率。為達至有關目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策略：

- 擴展我們的餐廳網絡及提高我們在香港的市場滲透率；
- 加強我們的多品牌業務模式，豐富我們的品牌組合；及
- 提高營運效率及節約成本。

為配合業務擴展，我們擬設立新的中央處理及物流中心，以提升本集團於食品製備、食品加工及切分的能力，並為食材及產品提供更多的儲存空間。

執行董事

黃傑龍先生，教授，太平紳士，4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品牌管理、業務發展、公共關係及合作。黃先生於履行職責時亦為本集團提供領導能力、改革遠見、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策略。黃先生於工程及餐廳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1年的工作及管理經驗。

黃先生於香港擔任多個公共職位，包括：

| 任命年份 | 組織 | 當前職位 |
|-------|---------------------------|-------|
| 二零一二年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 | 委員 |
| 二零一四年 | 稻苗學會 | 會長 |
| 二零一六年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 減少廢物項目審批小組 | 委員 |
| 二零一六年 | 香港日本食品及料理業協會 | 主席 |
| 二零一六年 | 「夥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諮詢委員會 | 委員 |
| 二零一七年 | 環境諮詢委員會 | 成員 |
| 二零一七年 | 惜食香港督導委員會 | 成員 |
| 二零一七年 | 餐飲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 | 主席 |
| 二零一七年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非執行董事 |
| 二零一七年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財務委員會 | 主席 |
| 二零一八年 | 扶貧委員會 | 委員 |
| 二零一九年 | 僱員再培訓局 | 副主席 |

黃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成為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會員。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彼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特許專業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彼獲選為澳洲全國專業工程師註冊處土木工程領域的註冊專業工程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獲准成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特許土木工程師，隨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獲英國工程理事會登記為特許工程師。由於符合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中國餐飲業）的規定，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中餐機構成本控制資格證明（4級）。

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土木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澳大利亞查爾斯特大學工商管理(電子商務)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黃先生獲國際青年商會香港總會選舉為十大傑出青年。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香港城市大學商學院客座教授。

高秀芝女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乃為本集團副主席。

高女士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制度建設及採購事宜。彼負責監督採購管理、供應鏈管理、食品質量及職業安全控制以及人力資源管理等領域的公司政策及策略實施。彼於履行職責時亦為本集團提供其熱忱態度、遠見、領導能力、創新及洞察力。高女士擁有超過23年的工作經驗及豐富的集團管理經驗。

高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美利堅合眾國Charter University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一八年起，高女士獲提名為我們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代表。

何志偉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乃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事宜及預算的整體管理。何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超過28年的專業服務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彼任職於黎耀華•樊偉權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主要負責處理交易、工業及投資業務的客戶。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彼任職於何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審計師。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今，彼擔任叙福樓辦事處及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的會計總監。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准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隨後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准成為資深會員。彼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何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會計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CSDSM，6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單先生於公共紀律服務及管理領域擁有約39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七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單先生任職於香港懲教署，最終職位為懲教署署長。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彼任職於香港足球總會，擔任與球會無聯繫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彼一直為香港遊樂場協會執行委員會的會員。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起，彼一直為香港遊樂場協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起，彼一直為尚乘集團幕僚長。單先生現時亦為香港青少年軍總會諮議會的會員。

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碩士學位。單先生獲頒授二零零七年香港懲教事務卓越獎章。彼亦於香港獲頒授二零零九年行政長官公共服務獎狀及二零一四年銀紫荊星章。

熊璐珊女士，5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熊女士於會計、稅務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七年三月至一九九零年三月，熊女士於Weston Woodley & Robertson擔任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五月至一九九三年六月，彼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終職位為稅務部門的副經理。自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彼任職於均富會計師行，最終職位為合夥人。於均富會計師行任職期間，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借調至均富會計師行—洛杉磯擔任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前稱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理事。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彼為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的會長。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今，彼擔任喜文顧問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熊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柏軒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稅務主管。彼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擔任香港乳癌基金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熊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獲委任為北京婦女聯合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八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委員會委員。

熊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四月獲准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授權使用特許會計師資深會員稱號。彼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隨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獲准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准成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一零年九月獲登記為註冊稅務師。熊女士現時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

熊女士於一九八八年四月獲得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專業商科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完成女性董事課程，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完成董事課程。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50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洪先生於管理諮詢、項目管理及外包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1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洪先生於資援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一九八九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八月，彼於恒意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經理。自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彼於Wit's Consultant Limited擔任董事。自一九九六年年底起兩年內，彼於AT & T Asia/Pacific Group Limited擔任系統整合部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最後任職為Atos Origin Limited的北亞區副總裁及香港區域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彼於怡和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公司市場部總監。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於Next Horizon Company Limited擔任執行副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今，洪先生擔任前海國際聯絡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今，彼擔任惠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洪先生目前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4)、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6)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選為英國電腦學會會員，隨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授予特許資訊科技專業資深會員資格。彼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准成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

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數學、統計及計算學高級文憑。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英國博爾頓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英國赫爾大學工商管理(綜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比較和公共史學文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得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菲律賓比立勤國立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頒授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計劃獎章。洪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

高級管理層

麥家俊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麥先生為我們的總經理(亞洲菜)，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亞洲菜一般管理事宜。彼於餐飲業(特別是有關亞洲菜一般管理)領域擁有約24年的經驗。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麥先生於多間會展公司及連鎖餐廳任職，負責日常營運及特別安排的餐飲服務。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麥先生任職於株式会社有限公司，現為株式会社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亞洲菜)。

麥先生獲得國際認可認證有限公司有關危害分析及關鍵控制點的培訓證書。彼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的結業證書。

袁家駿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袁先生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亞洲菜食品系統)，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亞洲菜食品系統一般管理及食品成本控制事宜。彼於餐飲業(特別是有關亞洲菜食品系統管理及食品成本控制方面)擁有約16年的經驗。由於符合過往資歷認可機制(中國餐飲業)的規定，袁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中餐機構成本控制資格證明(4級)。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袁先生作為廚師長於多家日本連鎖餐廳工作超過十年，負責經營、食品採購及質量監控。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今，袁先生任職於株式会社有限公司，現為其食品系統副總經理。

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得香港職業訓練局頒發的基礎食物衛生經理課程證書。

董事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報告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為主要在香港作為供應中國菜及亞洲菜(包括日本料理及韓國料理)的全服務餐廳營運商。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表現的詳細業務回顧，連同運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載列於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本集團的業務存在若干風險，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i) 具商業吸引力的位置選擇優先、未能重續現有租約、違反租賃協議或租賃開支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施及管理我們的增長策略；
- (iii) 取得或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存在不確定性；
- (iv) 開設新餐廳會導致我們的財務表現波動，及倘周邊開設新餐廳，我們現有餐廳的銷售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 (v) 本集團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若我們品牌遭受任何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vi) 倘發生任何有關我們食品 and 服務質量的不良事件，或倘我們餐廳的衛生標準未達到相關法定要求，我們的餐廳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vii) 營運易受食材供應、質量或成本波動的影響；
- (viii) 招募及挽留僱員方面的困難。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創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其評估多項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重要性並採取措施控制營運中的環境及社會影響。所有業務均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透過有效的氣體排放管控、節約用水量及能源效益、妥善的廢棄物管理及資源保育，致力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本集團亦透過保護勞工權利及堅守誠信，努力創造積極的社會影響。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表現及適用環境、社會及管治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討論載於載於本報告第42至7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律法規

就董事會所知悉，倘發生重大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本集團已遵守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的狀況載於本報告第80至14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4港仙，合共43,200,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報告年度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宣佈派付本公司股息：

- (a)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 (b) 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影響的經濟及市場狀況；
- (c) 來自附屬公司可作分紅的現金；
- (d) 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限制，包括股東的批准；及
- (e)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擬於財政年度內建議股息不少於股東應佔溢利及除稅後全面收益總額的50%。

就報告年度而言，建議股息佔溢利及股東應佔除稅後全面收益總額約123%。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以確保該政策符合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計劃的考慮。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8,61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招股章程所載目的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52,361,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3%。

|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佔總金額 概約百分比 |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
|--------------------------|---------------|---------------------|--|----------------------|
| 合共開設八間自有品牌餐廳 | | | | |
| — 四間中國菜餐廳 | 20% | 35,222 | — | 35,222 |
| — 四間亞洲菜餐廳 | 14% | 24,840 | 5,649 | 19,191 |
| 開設19間特許經營品牌餐廳 | 56% | 100,659 | 28,823 | 71,836 |
| 額外營運資金、策略投資及 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10% | 17,889 | 17,889 | — |
| 總計 | 100% | 178,610 | 52,361 | 126,249 |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報告第146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99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599,999,99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報告年度儲備的變動載於本報告第8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計算得出的可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為259,304,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報告年度或年末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慈善捐款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約為1,621,000港元。有關慈善活動及捐款的詳情載於本報告第42至7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以下。

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報告年度總採購額16.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採購額佔報告年度總採購額42.4%。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本集團的任何上述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僱員為寶貴的夥伴。本集團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作出必要調整以符合市場標準。

本集團業務的建立在以客戶為導向的企業文化之上。本集團亦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其近期及長期目標至關重要。為維持於行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於報告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並無嚴重或重大爭議。

董事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傑龍先生 *教授，太平紳士(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秀芝女士 *(副主席)*

何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日堅先生 *銀紫荊星章，CSDSM*

熊璐珊女士

洪為民先生 *太平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傑龍先生、高秀芝女士及何志偉先生各自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的單日堅先生、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彼等屆時將各自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至1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以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協議。

各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以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薪酬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情況而建議作出。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介乎下列等級：

| | 高級管理層人數 | |
|-------------------------|--------------|-------|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1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 | 2 | 2 |

獲准彌償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受限於適用法律法例，各董事應就彼等於或就履行其各自職責過程中可能就或因任何已作出、同意或遺漏之行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損失及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及受到保障。該等獲准彌償規定於整個報告年度生效。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於報告年度或年末任何時間，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控股股東的合約權益

概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除本集團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或概無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除本集團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服務提供之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年度或年末，本集團並沒有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據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好倉／淡倉 |
|----------------------|---------------------------|-------------|-----------------------|-------|
| 黃傑龍先生 ⁽²⁾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00,000,000 | 75% | L |
| 高秀芝女士 ⁽²⁾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00,000,000 | 75% | L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合群」）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36.67%及36.67%，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將由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名稱 | 於本公司職位 | 相聯法團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 黃傑龍先生 | 執行董事 | 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 (「叙福樓控股」) | 290,358 | 29.03% |
| 高秀芝女士 | 執行董事 | 叙福樓控股 | 80,300 | 8.03%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報告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而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報告年度亦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好倉／淡倉／借出的股份 |
|----------------------------|--------------------------------|-------------|-------------|-------------|
| 叙福樓控股 ⁽²⁾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 75% | L |
| 高爵權先生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00,000,000 | 75% | L |
| 黃耀鏗先生 ⁽⁶⁾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00,000,000 | 75% | L |
| 廖祥先生 ⁽⁶⁾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00,000,000 | 75% | L |
| 廖志鴻先生 ⁽⁶⁾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00,000,000 | 75% | L |
| 劉廣坤先生 ⁽⁶⁾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00,000,000 | 75% | L |
| 合群 ⁽³⁾⁽⁶⁾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00,000,000 | 75% | L |
| 林群英先生 ⁽³⁾⁽⁴⁾⁽⁶⁾ |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00,000,000 | 75% | L |
| 陳惠珍女士 ⁽³⁾⁽⁵⁾⁽⁶⁾ | 配偶權益；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 600,000,000 | 75% | L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叙福樓控股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高爵權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及高秀芝女士分別擁有29.03%、2.99%、11.99%、11.99%、11.99%、11.99%、11.99%及8.03%的權益。
- (3) 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36.67%及36.67%的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林群英先生為陳惠珍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陳惠珍女士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惠珍女士為林群英先生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林群英先生擁有或視為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及高秀芝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各自分別擁有合群36.67%及36.67%的權益，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林群英先生、陳惠珍女士及高秀芝女士將通過叙福樓控股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從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已發行股份至少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於一項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年度進行的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要求。

報告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叙福樓採購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Way Sure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欠付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如有)的所有債務，代價為35,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物業租賃業務。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四山街4號華輝工業大廈地下工作坊第一部分的物業。該物業為商業物業，可售面積約為5,559平方呎。

該物業將由本集團用於擴展其業務及現有中央處理及物流中心。該建議收購事項將提升本集團於食品製備、食品加工及切分的能力，並為食材及食品提供更多的儲存空間，亦可為本集團節省與儲存相關的租金開支。該建議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報告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核數師

報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黃傑龍教授，太平紳士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述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有關的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採納其所載大部分最佳常規。

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自身操守守則。與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其負責集體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本公司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本公司利益。所有董事均誠信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並始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負責公司主要事項的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項，總體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營事項。

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委派予管理層。管理層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指導及協調業務、根據董事會批准的策略及計劃管理本集團，以及制定及監察營運計劃。

所有董事均可全面及時地獲取所有相關信息以及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每位董事通常都能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對其提出法律訴訟，導致董事及高級人員承擔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由六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傑龍先生教授，太平紳士(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秀芝女士(副主席)

何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CSDSM

熊璐珊女士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

董事會成員的履歷及關係載於本報告第14至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從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且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再者，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干預獨立非執行董事行使其獨立判斷，因此，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於報告年度，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上市以來已舉行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並無舉行股東大會。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

於報告年度內，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
| | 董事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 執行董事 | | | | |
| 黃傑龍先生 <i>教授，太平紳士</i> | 2/2 | 1/1 | 1/1 | — |
| 高秀芝女士 | 2/2 | — | — | — |
| 何志偉先生 | 2/2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單日堅先生 <i>銀紫荊星章，CSDSM</i> | 2/2 | 1/1 | 1/1 | 1/1 |
| 熊璐珊女士 | 2/2 | — | 1/1 | 1/1 |
| 洪為民先生 <i>太平紳士</i> | 2/2 | 1/1 | — | 1/1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區分，不可由同一名人士擔任。黃傑龍先生（「黃先生」）現時出任該兩個職位。黃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主要負責參與制訂業務策略及確定本集團的整體方向。由於彼直接指導高級管理層，故彼亦對本集團的營運承擔主要責任。經考慮到持續執行業務計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黃先生為該兩個職位的最佳人選，而現時的安排具有裨益，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在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管理下足以平衡其權力與權限。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黃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起為期三年。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傑龍先生、高秀芝女士及何志偉先生各自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的單日堅先生、熊璐珊女士及洪為民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彼等屆時將各自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於報告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培訓課程、閱覽資料或參加座談會、會議及／或論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更新董事對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及職務的知識與技能。

於報告年度，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概要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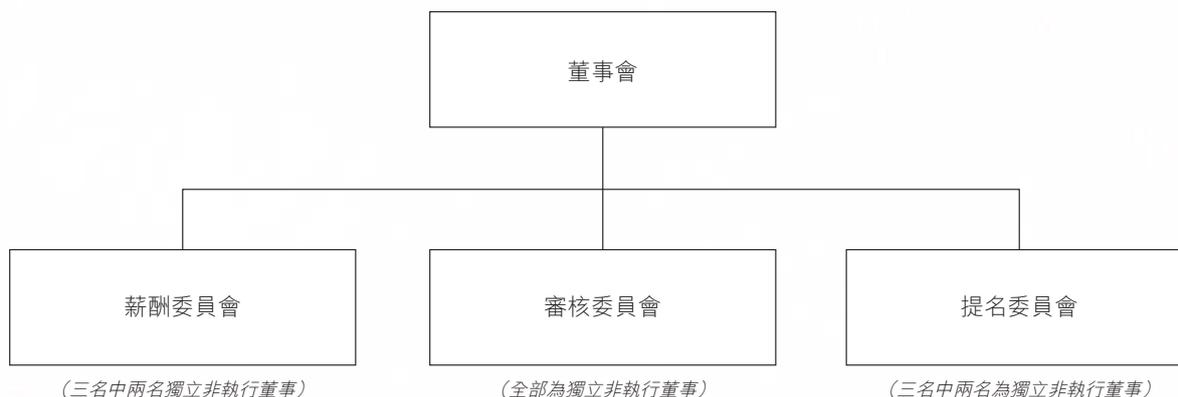
| 董事 | 培訓類型 ^{附註} |
|------------------|--------------------|
| 執行董事 | |
| 黃傑龍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 A, B, C |
| 高秀芝女士 | A, B, C |
| 何志偉先生 | A, B, C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CSDSM | A, B, C |
| 熊璐珊女士 | A, B, C |
|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 | A, B, C |

附註：

- A: 參加相關法律法規培訓
- B: 閱讀相關資料
- C: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方面。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提供予股東。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有合理要求時，能夠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以下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傑龍先生教授，太平紳士(主席)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CSDSM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動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通過考慮一系列可量度目標，包括技能、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以及本公司業務不時需要的其他特質及優勢，制定實現及保持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之委任乃以任人唯賢之基準，按客觀甄選條件遴選候選人，同時應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適當時就董事會達致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察達致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亦已採納董事會提名及委任董事的具體流程。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出席會議。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以確保其具備適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
- (b) 制訂物色及評核董事人選資格、評核董事人選的標準；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對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下的可量度目標及達成目標的進度作出適當檢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日堅先生 *銀紫荊星章*，*CSDSM* (主席)

黃傑龍先生 *教授*，*太平紳士*

熊璐珊女士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向董事提供有關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的建議，以及制定正式及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年度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出席會議。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及
- (f)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身薪酬。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熊璐珊女士(主席，具備會計專業資質)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CSDSM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以監督審核程序及制定及檢討我們的政策。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出席會議。外部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會議。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工作概述如下：

- (a)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b)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c)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彼等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 (d)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e)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f)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研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和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
- (g)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
- (h)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

(i)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於報告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應由董事整體承擔，且彼等之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檢討及執行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政策及常規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 (e) 檢討本公司符合守則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作出的披露。

年內，上述企業管治職能已由董事會履行及執行，且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合規情況。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向核數師已付／應付費用如下：

| |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
|-------|--------------------|
| 核數服務 | 2,347 |
| 非核數服務 | |
| — 稅務 | 550 |
| 合計 | 2,897 |

聯席公司秘書

陳曉誼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宜。陳女士於公司秘書專業領域擁有超過8年的經驗。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今，陳女士於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行政經理，彼亦同時於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任同等職位。

陳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英國諾森比亞大學的旅遊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授予公司秘書實務 — 第一部分：公司秘書實務證書，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授予公司秘書實務 — 第二部分：公司法證書。隨後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授予公司秘書實務 — 第三部分：上市公司證書。

余詠詩女士亦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公司秘書事宜。

余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公司秘書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的工作經驗。彼現擔任達盟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陳曉誼女士。

於報告年度，陳曉誼女士及余詠詩女士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併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查詢或意見發送至以下：

地址：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1座22樓03室

電郵地址：ir.lhgroup@lhg.com.hk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有意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按提交要求書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與本集團之關係及令投資者更能瞭解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而言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察到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此舉將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一個平台，供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溝通。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缺席時)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寄發至股東。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lhgroup.com.hk，刊登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生效。大綱及細則可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全權負責建立、維持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旨在促成有效及高效營運，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對的風險。該制度僅可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檢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其中包括所執行制度及程序，當中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實施適當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不會未經授權使用或挪用、保存適當會計記錄、根據適當權力行事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為充分有效。本集團意識到良好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管理層負責設立、執行、檢討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是否健全及有效，並以之為風險管理框架的基礎。管理層制定了風險管理及監控框架。全體僱員致力於實施風險管理框架，使之融入日常營運中。

本集團認可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及上市規則有關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制定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以確保內幕消息保密並及時向公眾發佈。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現時認為鑒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本集團並無急需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已決定由董事會直接負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並檢討其有效性。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目標

本集團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降低及應對風險。在第一道防綫，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管理層(作為第二道防綫)界定規則規限及模式、提供技術支援、開發新系統及監督投資組合管理。其確保風險在承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綫行之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透過持續檢查及監察而確保第一道防綫及第二道防綫行之有效。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職責

董事確認其知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的職責。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受到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確因素。

關於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匯報職責的陳述載於本報告第75至79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甄選、委任、辭退或解聘外部核數師方面並無異議。

方法

本集團致力保持作為領先餐廳集團的優勢，向追求美食體驗的多樣化客戶群供應優質、物有所值的豐富佳餚。

本集團認同對所有持份者應負的責任，持份者包括客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僱員、供應商、非政府機構（「**非政府機構**」）及本地社區等。瞭解持份者的需要與期望為本集團獲得成功的關鍵。由於各持份者需要不同參與方式，本集團已設立量身訂造的溝通方法，以滿足各持份者的期望。

於本集團內，我們非常重視監察風險及探索潛在機遇。為平衡商業需要、社會要求及環境影響，我們致力持續監察於日常營運的風險及機遇，並推動透明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可持續策略有效傳達至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及其他持份者。

為實施適用於本集團各級管理層及員工的可持續策略，本集團就下列可持續性策略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

1. 追求環境可持續性
2. 尊重人權及社會文化
3. 支持僱員
4. 維護本地社區

我們的願景與使命

我們持續配合客戶的飲食偏好，並憑藉創新精神開創餐飲潮流，使我們供應的菜式邁向多元化及國際化。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向其所有持份者呈報我們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所載內容主要提述我們於香港之主要經營分部在報告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表現。本報告有助我們密切監察現時的环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及於未來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機會。

報告範圍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報告分別披露環境及社會兩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重點介紹本集團的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香港的影響。

於報告年度，重大ESG議題為對下列事項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響的議題：

- 節約能源
- 減少廚餘
- 於工作環境推動多元化
- 食品安全
- 社區投資

本報告所用的數據及資料來自我們的存檔文件、記錄、統計及研究。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或按有關資料計算得出。

資料及意見

有關財務表現及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網站<http://www.lhgroup.com.hk/>及年報。我們非常重視閣下對我們可持續表現的意見，如有任何意見或其他有關可持續性的查詢，歡迎透過電郵 esg@lhg.com.hk 聯絡我們。





我們的持份者

我們積極瞭解持份者並促進彼等的參與，以確保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達致持續改善。我們深信持份者對業務於充滿挑戰的餐飲市場上持續取得成功扮演關鍵角色。

| 持份者 | 可能關注的議題 | 溝通及回應 |
|--------|------------------------------------|--|
| 聯交所 | 遵守上市規則，及時作出準確公告。 | 會議、培訓、路演、工作坊、課程、網站更新及公告。 |
| 政府 | 遵守法律及法規、防止逃稅以及社會福利。 | 互動及探訪、政府巡查、報稅及周年申報。 |
| 供應商 | 付款時間表及穩定需求。 | 實地視察。 |
| 股東／投資者 | 企業管治機制、業務策略及表現，以及投資回報。 | 舉辦及參與講座、訪問、股東大會，刊發供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員參閱的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 |
| 媒體及公眾 | 企業管治、環保及人權。 | 於公司網站刊發通訊。 |
| 客戶 | 食物及服務質素、交付時間、合理價格、餐廳衛生狀況及勞工保障。 | 於公司網站刊發通訊。 |
| 僱員 | 僱員權益及福利、僱員補償、培訓及發展、工時，以及工作環境及工業安全。 | 工會活動、培訓、僱員滿意度調查、與僱員訪談、僱員手冊、內部通訊及僱員意見箱。 |
| 社區 | 社區環境、就業及社區發展，以及慈善捐款。 | 社區活動、僱員義工服務、社區福利資助及慈善捐款。 |

於二零一八年榮獲社會認可

獎項

主辦機構

| | |
|-------------------|------------------------|
| 社會資本動力獎 | 香港特別行政區勞工及福利局及社區投資共享基金 |
| 開心工作間 | 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
| 友商有良嘉許 | 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 |
| 家庭友善僱主 — 特別嘉許(金獎) | 家庭議會及香港特區民政事務局 |
| 新人至愛酒樓婚宴(九龍東區) | 新婚生活易 |
| 天高服務獎 — 季度傑出分店 | 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
| 香港工商業獎 — 升級轉型優異證書 | 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 |
| 五週年榮譽品牌大獎 | 亞洲品牌管理協會 |
| 星級無煙食肆 |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

獎項

主辦機構

| | |
|----------------------|--------------|
| 商界展關懷5+ |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
| 傑出商戶獎勵計劃 |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場地夥伴計劃 — 金獎 | Green Monday |
| Green Champion Award | Green Monday |
| 必吃食店大獎 | 新假期周刊 |
| 我最喜愛日本料理 | U周刊 |
| 我最喜愛日式火鍋 | U周刊 |
| 我最喜愛日式火鍋 | U周刊 |
| 我最喜愛韓國菜館 | U周刊 |
| A'設計大獎(室內空間及展覽設計類別) | A'設計大獎賽 |
| 市場領袖大獎(傑出公關策略) | 香港市務學會 |
| 戶外燈光約章 — 鉑金獎 | 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 |

環境事宜

我們致力促進環境保護及保育，且我們已就此落實多項措施。

環保行動

節約能源

我們通過加強有關ESG良好實踐的教育及鼓勵僱員承諾建設更健康環境，從而與僱員共同提升我們的環保意識。我們通過推出以下概述的相關環保政策，以推廣減少使用及節約能源：

在叙福樓中國菜餐廳中，倘員工達到既定的耗電目標，則將獲得現金回贈獎勵。

在辦公室，大部分燈具會於午餐時間關閉。

每周對雪櫃、製冰機及雪糕機的空氣濾網進行清洗以保持其能源效益。

對空調及通風系統進行定期保養及清潔。

我們深知天然資源是有限的，並以更具能源效益的方式利用天然資源，以保存能源以供目前及未來營運所用。我們與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合作以推廣使用一系列具能源效益的廚房電器，例如食物蒸鍋、蒸櫃、中式炒爐、涼廚平底爐及洗碗機。

我們通過使用廢熱減少消耗用於產生熱能的燃料，並進一步提升食物蒸鍋的蒸煮效果，從而減少近30%的能源消耗。此類熱能回收系統既節能又環保。廚房的室內溫度由於熱能回收系統的功能而降低約2攝氏度，間接節約了空調耗電。

類似地，我們的廚房亦裝有熱泵，從相對低溫的媒介抽出熱能並轉移至相對高溫的媒介，從而降低低溫媒介的溫度及升高高溫媒介的溫度。因此，熱泵為具有能源效益的機器，可在多方面應用於提供加熱及降溫效果，從而將能源使用效益最大化並避免廢熱的能源流失。

我們的餐廳採用LED燈具。LED燈膽的壽命最高可達15,000小時，從而可降低更換燈膽的次數及盡量減少廢物的產生。此外，使用LED技術與傳統燈具相比可節省最多80%的能源，因而可減少外購電力產生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能源消耗、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 | 單位 | 氣體燃料消耗量 | 單位 | 電力消耗量 |
|----------|-----------|-----------|------------|------------|
| 消耗量 | 千克 | 3,183,073 | 千瓦時 | 10,640,611 |
| 消耗密度 | 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 3,170 | 千瓦時／百萬港元收益 | 10,597 |
| 氮氧化物排放量 | 千克 | 187 | 不適用 | |
| 硫氧化物排放量 | 千克 | 1 | 不適用 | |
| 溫室氣體排放量 | 千克 | 9,058,115 | 千克 | 5,746,749 |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 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 9,021 | 千克／百萬港元收益 | 5,723 |

回收及減廢

我們為全體員工制定「環境守則」，當中的部分規則概述如下：

回收箱

- 回收箱上有適當標誌表明可放入箱中的廢物或可回收材料的類型。
- 鼓勵員工先將廢物分類再放入適當回收箱。

打印慣例

- 電腦默認設置雙面打印，單面打印則須人手選擇。
- 鼓勵員工以電子方式(如電郵或加密USB設備)傳遞文件。
- 對於用作單面打印的任何紙張，如紙張上已打印面並無機密資料，則應循環再用。
- 員工開會時通過iPad傳閱會議材料以實現無紙化辦公環境。

減少廢物

- 辦公室不使用瓶裝水以減少產生塑料廢物。

憑藉創新及領先的策略，敘福樓集團與香港社會初創企業「BottLess」合作鼓勵公眾養成微小的行為轉變，為下一代創造減少廢物的可能性。我們僅於客戶要求時提供塑料飲管，旨在減少使用塑料材料。我們的紙巾及外賣盒由竹製成，竹是可再生材料，因其較樹的生長速度快50倍，且於收成後毋須再次種植。

包裝材料產生量

| 來源 | 單位 | |
|-----|----|--------|
| 外賣盒 | 千克 | 11,051 |
| 塑料袋 | 千克 | 3,357 |

敘福樓與本地非政府機構「綠領行動」合作，通過在我們的餐廳派發及收集可再用利是封鼓勵循環再用及回收紙張，從而拯救樹木及減少廢物。根據「綠領行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公佈的一份報告，僅有41%市民會循環再用其利是封；而27%市民會將其丟棄，顯示市民減廢意識有提升空間。作為推廣環保的推進者，敘福樓集團鼓勵市民在日常生活中回收物料以減少廢物。

用水

通過在我們所有店舖實施「環保守則」，我們明智利用水資源。儘管我們在獲得水資源方面並無任何問題，且目前的水供應可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我們仍努力減少用水並提升整體用水效率。

我們多個方面均使用水，如清潔、洗碗及製冰。為減少不必要用水，我們定期對冰箱內壁進行除冰，以保持冰箱溫度處於足夠低的水平，從而抑制細菌生長，使食物的保質期增加。除避免不必要用水外，我們使用每次耗水量較市面上其他洗碗機少一升的洗碗機，從而減少耗水量。

於報告年度，我們消耗合共331,457.18立方米的水，而每百萬港元收益的平均耗水量為330.01立方米。我們亦每月記錄用水量，並正在探索務實可行的方法減少耗水量。

環保飲食

環保餐飲

支持可持續海鮮

作為全球海鮮消費量第二高的地區，香港每人每年消耗約65.5公斤的海鮮，較全球平均水平高超過三倍。因此，作為消費者，我們所提供的食物選擇有助於支持漁業的可持續發展及恢復已耗盡的本地魚獲。御苑皇宴率先推出環保海鮮婚宴菜單，在菜單上提供可持續海鮮及不加入魚翅，以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的「向魚翅說不」政策。

低碳餐飲

我們在市場上率先與香港的GreenMonday合作推出素食婚宴菜單「無綠不歡飲宴」。通過向關心地球及動物的客戶提供素食餐飲選擇，我們希望低碳飲食文化可在婚宴新人的親朋好友中得以推廣。通過此舉，我們在促進環保方面邁出一大步。

我們亦提供以植物製成的漢堡扒及在點心、菜餚及火鍋菜式中使用「Omnipork」。其獨特的植物蛋白配方主要包括的成分有豌豆、非轉基因黃豆、蘑菇及米飯，均富含對人體健康重要的氨基酸。

減少食物浪費

「御苑皇宴」一直與致力關注全球食物分配不平衡問題的國際組織「同營膳」合作，推出由六道菜組成的婚宴菜單，以減少食物浪費；其亦一直與「惜食堂」及「膳心連」等多間非政府機構合作，收集未吃的食物以避免浪費食物。

「牛涮鍋」會將惜食的食客派發優惠券。吃光盤中所有食物的客戶將獲獎勵優惠券於下次光顧時使用，且我們將向世界綠色組織捐贈5港元以支持環境保育。

香港的廢物處置問題因一次性文化而越來越嚴重。香港每天有約3,500噸食物垃圾被送至堆填區填埋，佔填埋物料的40%。因此，我們的部分餐廳已與裝有食物垃圾處理器的購物商場合作將食物垃圾變為肥料循環再用，因而既能減少土地污染，又可提高耕作效益。

回收廢棄食用油

適當回收廢棄食用油不但可轉為生物柴油及肥皂等工業產品，亦可避免不當處理而導致的環境污染，因而可在保護環境的同時防止廢棄食用油重新進入食物鏈。於報告年度，我們收集及回收25,984升食用油。

環保駕駛

汽車排放標準

汽車廢氣排放是香港路邊污染的主要源頭。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應採取更加嚴格的汽車燃料質量要求。就此而言，我們大部分汽車均採用歐盟五期汽車燃料，其含硫量較本地市場上的超低硫柴油少約80%。

於報告年度，我們擁有一支由8輛汽車組成的車隊，主要用於將食材及其他物資由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交付及運送至我們的餐廳。

汽車使用、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

| | 單位 | |
|----------------------|----|---------|
| 駕駛總里程 | 公里 | 195,569 |
| 燃料消耗總量 | 升 | 36,483 |
| 氮氧化物排放量 | 克 | 309,350 |
| 硫氧化物排放量 | 克 | 583 |
| 顆粒物 | 克 | 29,786 |
| 溫室氣體排放量 ¹ | 千克 | 98,878 |

合規

我們遵守香港所有與環保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

¹ 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

社會 — 我們的合作夥伴

公司理念

我們鼓勵客戶在欣賞僱員提供的服務時表揚我們的僱員。在這方面，我們的餐廳中每張臺上均放有印上主席個人電郵地址及臉書主頁鏈接的卡片。此舉讓客戶可向我們僱員的服務表達其謝意。我們期望能通過此方法提升我們僱員的工作滿意度及成就感。

許多公司將僱員視為其「最寶貴的資產」，但我們將僱員視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在叙福樓集團，我們致力打造提倡感謝及正能量而非期望的企業文化。

在內部，本集團已設置「優秀員工大獎」以表揚其優秀表現及辛勤工作。就績效考核而言，我們會考慮僱員的考勤記錄、工作表現及態度、團隊合作表現及企業文化。

福利及利益

我們向僱員提供不同種類的帶薪假期，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帶薪生日假

- 生日是人生中重要的里程碑。因此，我們向僱員提供生日假，讓其可慶祝這重要的日子。

帶薪志願者假

- 我們深知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因此，我們鼓勵僱員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從而為打造更加可持續的社會作出貢獻。
- 行動勝於言語，因此我們向僱員提供帶薪志願者假，以鼓勵其參與志願工作。

率先實行 「5天帶薪侍產假」

-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我們已經向全部合資格僱員提供5天帶薪侍產假。儘管產假通常被認為屬必要，但侍產假則通常被社會忽視。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立法會才通過《二零一八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將法定侍產假由三天增加至五天。

員工餐

正所謂「吃得好才能工作好」，我們清楚讓僱員快樂工作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向僱員提供員工餐以打造一個充滿關懷及快樂的工作環境。通過提供免費午餐及員工折扣餐，我們致力善待僱員並將公司內的每個人團結在一起。

向僱員子女提供教育資助

下一代是我們社會的支柱。因此，我們相信為下一代投入資源是促進及保持社區發展的最有效方法之一。我們致力通過向僱員子女提供教育資助，以支持下一代的教育。我們最終希望可減輕僱員的部分財務負擔。

退休人士再就業

我們認為退休人士再就業是使僱員及我們可共同受惠的計劃。因此，我們讓僱員可在達到退休年齡後繼續工作直至70歲。

提升團隊合作

團隊合作對於打造富有凝聚力的組織文化及培養積極工作態度乃至僱員招聘方面均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致力提升僱員之間的信任及凝聚力。

我們安排農曆新年晚宴，期望與各位僱員分享節日的喜悅。我們的最高管理層為每位出席農曆新年晚宴的僱員製作及奉上湯圓，以向僱員在年內的努力表達我們的誠摯謝意。

此外，我們為僱員組織多項公司活動，如籃球比賽及公司旅遊，使其可在休閒時間相互交往瞭解。該等活動向僱員提供大量人際交往及社交機會，並可提升僱員作為一支團隊的凝聚力。

鼓勵及挽留人才

為有效管理人員，我們按僱員在不同主要方面的表現向僱員提供獎勵。通過此舉，我們期望鼓勵員工及提高士氣。為感謝僱員的辛勤工作，我們提供每月績效獎金，當中參考每月收益、經營成本、員工流失率、神秘客戶反饋及工傷案件數量等多個方面。

促進工作場所多元化

於年內，我們獲頒「二零一八／一九年友商有良嘉許」，以表彰我們在建立包容社會及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方面作出的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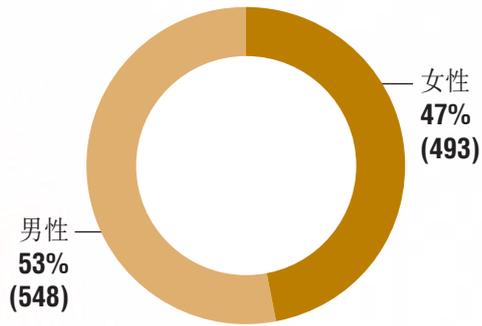
我們認為多元的團隊有助我們的業務取得成功。我們致力確保我們的招聘過程公平及無任何歧視。我們向殘疾及復康人士提供平等機會。因此，我們立志促進對殘疾人士的包容，並對復康人士表達關懷及接納，使其可再次融入社會。

於報告年度，我們一直與救世軍合作向青少年提供導師計劃。通過實習安排，我們希望提升年輕人的就業率、自信及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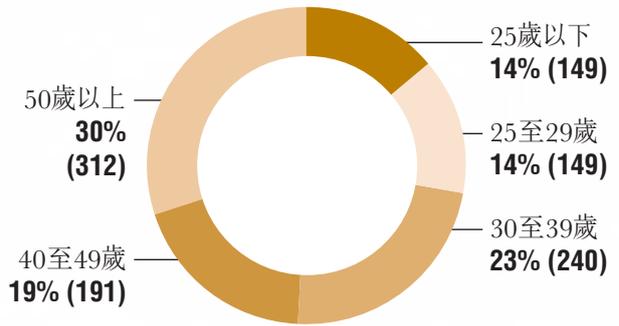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致力促進工作場所性別平等。為提高對性別相關議題的關注，我們已加入政府及婦女事務委員會設立的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秀芝女士已獲提名為性別課題聯絡人的代表，就性別相關事宜的協調擔任政府與我們之間的聯絡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41名僱員，全部均位於香港。有關性別、僱傭類別及年齡組別的詳情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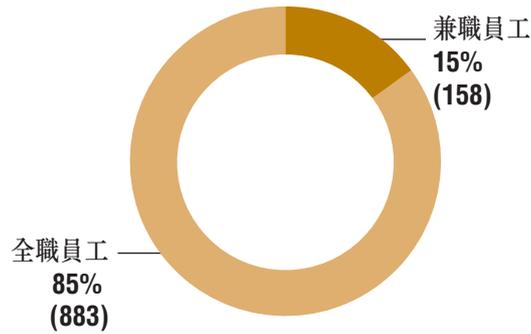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組別劃分



按僱傭類別



於報告年度，香港共有967名員工辭職或被解僱。員工流失率的統計數據如下。

| 年齡組別 | | | | | 性別 | |
|--------------|--------|--------|--------|-------|----|----|
| 25歲以下 | 25至29歲 | 30至39歲 | 40至49歲 | 50歲以上 | 男性 | 女性 |
| 月均流失率 | | | | | | |
| 15% | 9% | 7% | 6% | 6% | 8% | 7% |

月均流失率為年內每類離職人員數目除以年末該類僱員的人數再除以12個月。

合規

作為負責任的僱主，我們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僱傭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最低工資條例》、《性別歧視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

為防止強制勞工及童工，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會對各應徵者進行詳細的訪問篩選程序。我們會進行詳盡的背景調查，通過檢查申請人的身份證原件以核實申請表上所述的個人資料，並作出詳細查詢以確保我們不雇用童工。

如管理層發現任何童工，我們會立即終止合約並調查事件。本集團嚴格禁止強制勞工並對此持零容忍態度。我們認真對待童工問題，並會對須就事件起因負責的任何員工採取紀律行動。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培養人才

我們將僱員視為我們的合作夥伴。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的個人發展。我們向僱員提供廣泛的培訓課程以提高其知識及能力。於報告年度，我們錄得3,925小時的培訓。

我們的僱員獲提供足夠的培訓，因而具備其職位所需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切肉機操作員必須接受培訓，並須獲得相關證書證明其合資格並有能力操作切肉機，以確保食物質素得以保持。在其他情況，我們邀請日本廚師示範日本牛肉切割技巧，因而拓闊我們廚師的技術眼界，並有助其瞭解更多事物。

我們亦向熱衷並願意學習其他國家不同技能的僱員提供海外培訓，並將獲得的技術及技能帶回其工作環境。

「有型」廚房

廚房通常被認為是充滿隱患的地方。我們致力盡量減少廚房隱患並將廚房打造成「有型」的工作場所。於報告年度，我們並無錄得工作相關的死亡事件。

我們向新聘的切肉員提供切肉員培訓。完成培訓後，相關僱員會獲得「認可切肉員認證」。此外，我們的「認證切肉員」的姓名會顯示於每部切肉機上。通過此預防措施，我們確保僅有持有認證的員工方可操作切肉機。

我們使用多項「環保節能餐飲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高效靜音炒爐」及「高效涼廚平底爐」。有關設備提供多種功能，有助我們打造「有型」廚房。

- 預混合型爐具

盡量減少熱能流失及噪音水平，從而獲得更舒適的工作環境。

- 預裝熄火裝置「混合火焰離子化檢測」(HFID)

提供反應快速的切斷時間，進一步提升工作安全。

此外，我們已使用洗碗機及網帶清潔機以將洗碗及網狀清潔工序自動化。通過部分廚房工序的自動化應用，我們期望減少僱員的工作量及減輕僱員在工作場所的負擔。

關心僱員健康

完全健康是體格、精神及社會的完全健康狀態，而不僅是無疾病或體弱。我們不僅關心僱員的健康及體格安全，亦關注其精神健康，以助其發揮潛力。

體格健康

我們專注於打造一支由健康及積極進取的僱員組成的團隊。因此，我們已盡最大努力提升我們僱員的體格健康。

為降低僱員患上流感相關疾病的風險，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起在全公司範圍內推出流感疫苗計劃。根據該計劃，所有全職僱員及其直系親屬均符合資格免費接種流感疫苗。

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與職業健康及安全有關的書面指引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其完全瞭解所涉及的風險因素及相應的防範措施。我們亦向僱員提供防護手套及安全鞋等防護配件，並告知僱員於工作時佩戴有關配件。

- 在當眼位置張貼火警逃生路線圖。
- 在接觸高溫物件時使用適當工具以避免燙傷。
- 在進行高風險工作(如使用切肉機及爐具)時，提醒操作員特別注意工業安全。
- 在清潔及檢查廚房機器前應關閉電源以確保職業安全。
- 搬運超過5公斤的貨物時，應由另一名僱員／其他僱員在場提供協助。
- 將物件抬至高於視線水平的位置時應使用梯子。
- 處理包括漂白水及洗滌劑在內的化學品時，應使用適當安全護目鏡及手套。

為提升僱員的職業安全意識，我們已自二零一四年起參加「漫步職安路」活動。除支持香港工會聯合會及職業安全衛生協會的籌款活動外，我們亦通過參與該活動為僱員提供漫步鍛煉身體的機會。

精神健康

敘福樓集團及株式会社有限公司榮獲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舉辦的「開心企業2018」獎項。我們認可快樂的工作場所及促進快樂的工作環境以確保僱員的精神積極健康。通過此舉，我們希望吸引及挽留更多的人才與我們共同在本集團內營造健康及積極的氛圍。

為發揮僱員的潛力，我們鼓勵及資助其參加不同類型的興趣班。任職12個月或以上的全職僱員合資格申請興趣班(毋須與工作相關)津貼，如插花、畫畫及球類運動。我們希望僱員可發揮其自身潛力，從而可應對日常生活壓力並以放鬆的心情高效地工作。

興趣班是僱員減壓、發展興趣及擴大社交圈的最有效方法之一。因此，我們非常鼓勵僱員通過公司資助參與興趣班。

彈性工作時間

我們重視僱員的健康。因此，我們致力向僱員提供更大的工作自主權，因而提升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並滿足其需要。在敘福樓集團，辦公室及前線僱員均可決定其自己的工作時間安排，並可按其選擇兼職或全職工作。

我們清楚許多家庭主婦亦希望工作，但此希望因照顧子女的繁重家務而受阻。我們的彈性工作安排則特別適合家庭主婦，向其提供「家庭主婦更」的選擇，以讓其可在工作與家務之間取得平衡。實際上，我們部分僱員甚至可每日僅工作2小時。

合規

我們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我們嚴格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工作場所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社會 —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非常重視供應鏈管理。我們支持採購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產品，以盡量降低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的環境影響，及因此提升我們的服務質素及表現水準。於報告年度，我們與約278名位於香港的供應商合作。

對環境負責

管理層於我們作出每項採購交易前均會考慮環境成本、生態特性及生態表現。為達致可持續採購，我們實施多項措施：

食材採購

我們的首選：有機、新鮮、本地種植生產、可持續、水培及環境認證的食材

清潔用品採購

我們的首選：可生物降解垃圾袋及環保清潔劑，以及有機棉製造的毛巾及環保紙巾

餐飲設備採購

我們的首選：貼有環保標籤的飲食設備（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署指定的環保規格，以及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能源效益標籤）

對社會負責

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以確保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並履行我們的社會責任。我們一直向對社會負責並符合ISO 22000「食物安全管理體系」要求的供應商進行採購，以保持整條供應鏈的食物安全水準。

此外，我們對主要供應商進行每年評核，以確保我們上述的優質表現，就此，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文件（如原產地證書）以核實供應物資的來源。

在接收供應物資前，我們會根據我們針對不同食材的標準進行質量檢查。如發現有任何不符，我們將會退回至供應商並要求重新送貨，如未能重新送貨，我們將採取進一步適當行動。

致力創造良好的客戶體驗

本集團嚴格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品說明條例》及《貨品售賣條例》。菜單上的所有圖片均以原本菜式拍攝以避免誤解，且菜單上會詳細說明食物的材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廣告規定。在傳單或公司網站上顯示的所有類型廣告均經過仔細編寫，以避免使用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所有廣告的定稿在批量打印或上載至網站前均必須經我們的管理層批准。

我們已註冊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商標以防止被侵犯。我們致力在進行業務營運的同時在日常營運過程中盡力保護知識產權。

有見日本特色菜的受歡迎程度，我們將業務拓展至亞洲菜市場，於二零零八年成立株式会社有限公司以發展及管理我們的亞洲菜品牌，並創立「牛涮鍋」等自有知名品牌及於二零一零年引入「牛角」等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獲得大量客戶的支持及正面反饋。

株式会社有限公司創新探索及開發不同的方法以在不同方面提升客戶體驗。通過推出「Kabu App」，我們致力與客戶保持聯繫並向其提供愉快的用餐體驗。



客戶的意見及反饋有助推動持續發展，且對我們實現追求卓越的理念至關重要。我們已設立電郵及客服熱線等多種溝通渠道以更好地回應客戶的關注。我們盡力及時調查及解決客戶提出的所有糾紛及投訴。受到投訴後，負責人將對有關事宜進行調查，其後將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努力提供優良品質

我們盡力確保客戶可持續享受優質食物，並向我們的廚師提供標準食譜，廚師須將製備食物的相關烹煮過程所需時間精確到秒，以期準確地炮製出食譜上的每一道菜。

存貨質量控制

- 不同食材的保質期有所不同。我們定期評估海鮮、凍肉及罐頭食品的新鮮度，其保質期一般分別介乎一天至一週、一至六個月以及一至兩年。
- 我們記錄每批食材的交貨及到期日期，進行每月存貨盤點及每日監察存貨的質量，從而確保於過期前使用食材。

物流質量控制

- 我們使用我們自有的貨車每天至少一次將食材由我們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運送至我們的餐廳以確保其新鮮度。
- 我們已制定冷藏貨車的衛生條件及溫度要求。

餐廳質量控制

- 我們已為我們的菜式制定標準菜譜及烹調程序。
- 我們會對餐廳的環境、服務質量、食物質量及餐廳管理進行抽查。
- 我們定期就食物及服務質量舉行表現評估會議。
- 我們已委聘一間獨立顧問公司派出神秘客戶評估我們餐廳的環境、服務質量、食物質量及餐廳管理。

努力提升客戶私隱

我們已推出「添啲卡」及「Kabu Pass」分別招募敘福樓集團及株式会社有限公司的會員，以建立客戶信任及忠誠度。就此而言，我們嚴格遵守有關資料私隱及保障的所有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我們非常謹慎地處理會員的個人資料。因此，我們已制定措施降低機密資料外洩的風險。會員資料儲存於獨立伺服器中並受防火牆保障。訪問伺服器需要適當的授權，我們亦進行定期數據備份以保護會員的數據。

努力確保食物安全

我們餐廳所用的絕大部分食材最初交付至我們位於油塘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我們的質量安全部監察由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運送至我們餐廳過程中以及在我們餐廳儲存的食物的質量。

質量安全部負責處理及解決食物質量及安全問題，制定及審閱食物安全政策及指引，及管理我們的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以確保我們符合ISO 9001及ISO 22000標準，並向僱員提供食物安全培訓。

我們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食物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食物安全條例》。

可追蹤的食物來源

除上述的供應商評估外，我們亦追蹤食物來源以確保其質量。為保持高標準的食物衛生，我們向供應商獲取原產地證書，以及附於進口產品以證明相關食品適合人類食用的原產地相關頒發機構發出的證書。檢查員亦記錄食物的過期日期以確保客戶獲提供可安全食用的新鮮食物。

個人衛生

個人衛生是對全體僱員（特別是負責直接處理食物的僱員）的關鍵要求。我們制定個人衛生操作程序以讓僱員瞭解個人衛生的重要性，因而確保我們可向客戶保證我們餐廳提供的餐飲質量。

保持手部衛生是證明可有效防止耐藥性細菌散播的主要措施。就此而言，每名前線員工均已接受有關正確洗手步驟的培訓。

食物加工

我們已制定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規定，讓前線員工在處理食物時遵守有關程序及規定。例如，員工在處理生肉、已煮熟蔬菜、可即時食用蔬菜及已煮熟肉類時應分開使用不同的砧板、刀及毛巾以避免交叉污染。

為確保保持食物安全，我們會檢查所用的每件設備及器具。我們定期清洗冰箱、砧板、切肉機及雪糕機以保持高標準的食物安全。我們定期監察冰箱的溫度以確保食物在恒定的溫度範圍內得以良好保存。我們亦定期校準、檢測及檢查設備並作出適當記錄以確保相關設備正常運作。

憑藉這些努力，我們在獨立第三方對我們餐廳進行的所有食物安全檢查中獲得94.3分的平均分(滿分為100分)。檢查專注於多個方面：食物樣本的大腸桿菌及沙門氏菌濃度；好氧性生菌數；刀具、砧板、雪櫃門把手、食物儲存容器及員工手部等的大腸杆菌及金黃葡萄球菌濃度。

企業誠信

我們遵守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賄賂條例》。於報告年度，我們並不知悉存在任何針對本集團或我們僱員的已審結貪污法律案件。

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包括作出及收受賄賂)，且我們採取最嚴肅的態度對待員工、承判商、代理及業務合作夥伴意圖作出貪污行為的情況。我們對疑似貪污案件進行適當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紀錄措施、上報至適當的機構、起訴及積極追討賠償。

我們鼓勵所有管理層及僱員在嚴重懷疑財務或會計事宜方面可能有不正當行為或本集團其他事宜存在疑似不正當行為時向本集團舉報有關違規情況或疑似違規情況。我們部分僱員已參加廉政公署(「**廉政公署**」)舉辦的講座。

我們致力參與多項志願工作及社會服務活動，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以幫助年輕人及弱勢群體。

關心他人

與「扶貧委員會」合作

我們一直參與慈善及社會工作活動以幫助年輕人及弱勢社群。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支持扶貧委員會推出的「明日之星」計劃，向來自弱勢社群的年輕人提供工作機會及培訓以提升其工作經驗及促進社會向上流動，同時吸引新人才加入本集團。我們亦向堅強面對逆境及對生活及學習保持積極態度的弱勢社群學生提供「上游獎學金」。

「課後學習支援計劃」

我們與救世軍合作參與「課後學習支援計劃」以向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免費補習。

與「兒童之家」合作

兒童之家的兒童由於多種家庭困難及虐待或疏忽照顧兒童等苦痛而需要適當照料，為了用我們的關愛向有關兒童提供難忘的一天，我們向兒童提供保齡球等娛樂活動及於「牛角」餐廳享用免費餐點。

中秋節主題志願活動

本集團組織多項活動以與長者分享喜悅。例如，一班僱員在觀塘的樂暉長者地區中心參與一整日的中秋節主題志願活動，活動包括午餐聚會及向長者派發月餅。

關心環境

清潔鯉魚門海岸

為響應世界自然基金會的「育養海岸」計劃，一支由僱員組成的團隊參與清潔鯉魚門海岸的活動。本集團正計劃在未來參加更多類似活動。

扎染布料廢物再利用工作坊

本公司通過舉辦「扎染布料廢物再利用工作坊」等工作坊向其僱員推廣減廢的生活方式。在工作坊中，我們的僱員能夠以紮染工藝再利用咖啡渣自製其專屬的手提袋。

利是封回收重用

本集團參與由「綠領行動」發起的「利是封回收重用大行動」。我們通過在我們的餐廳派發重用的利是封以鼓勵回收重用利是封。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 慈善捐款(港元) | 1,621,000 |
| 企業慈善活動： | |
| 僱員志願者進行慈善活動的總時數 | 219 |
| 僱員志願者人數 | 39 |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 層面 | 描述 | 章節 |
|--------------|--|------------------------------|
| A1 排放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環境事宜 — 合規 |
| 關鍵績效指標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環保行動 — 節約能源 環保駕駛 — 汽車排放標準 |
| 關鍵績效指標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保行動 — 節約能源 環保駕駛 — 汽車排放標準 |
| 關鍵績效指標A1.3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不適用 |
| 關鍵績效指標A1.4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保飲食 — 減少食物浪費 |

| 層面 | 描述 | 章節 |
|---------------|--|------------------------------|
| 關鍵績效指標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環保行動 |
| 關鍵績效指標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環保飲食 — 減少食物浪費 |
| A2資源使用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環保行動 |
| 關鍵績效指標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保行動 — 節約能源 環保駕駛 — 汽車排放標準 |
| 關鍵績效指標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環保行動 — 回收及減廢 |
| 關鍵績效指標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環保行動 — 回收及減廢 環保行動 — 節約能源 |
| 關鍵績效指標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環保行動 — 回收及減廢 |
| 關鍵績效指標A2.5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 環保行動 — 回收及減廢 |

| 層面 | 描述 | 章節 |
|------------------|--|-------------------|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環保飲食 |
| 關鍵績效指標A3.1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環保飲食 |
| B1僱傭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社會 — 我們的合作夥伴 — 合規 |
| 關鍵績效指標B1.1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促進工作場所多元化 |
| 關鍵績效指標B1.2 |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促進工作場所多元化 |

| 層面 | 描述 | 章節 |
|----------------|---|--------------------------------|
| B2健康與安全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 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 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有型」廚房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合規 |
| 關鍵績效指標B2.1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有型」廚房 |
| 關鍵績效指標B2.2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並無披露 |
| 關鍵績效指標B2.3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關心僱員健康 |
| B3發展及培訓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 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培養人才 |
| 關鍵績效指標B3.1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 分比。 | 並無披露 |
| 關鍵績效指標B3.2 |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 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並無披露 |

| 層面 | 描述 | 章節 |
|-----------------|--|-------------------------|
| B4 勞工準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社會 — 我們的合作夥伴 — 合規 |
| 關鍵績效指標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社會 — 我們的合作夥伴 — 合規 |
| 關鍵績效指標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社會 — 我們的合作夥伴 — 合規 |
| B5 供應鏈管理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1 |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 供應鏈管理 |
| 關鍵績效指標B5.2 |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 供應鏈管理 對環境負責 對社會負責 |

| 層面 | 描述 | 章節 |
|----------------|--|-------------------------------------|
| B6 產品責任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致力創造良好的客戶體驗 努力確保食物安全 努力提升客戶私穩 |
| 關鍵績效指標B6.1 |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並無披露 |
| 關鍵績效指標B6.2 |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 並無披露 |
| 關鍵績效指標B6.3 |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 致力創造良好的客戶體驗 |
| 關鍵績效指標B6.4 |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² 。 | 努力提供優良品質 努力確保食物安全 |
| 關鍵績效指標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努力提升客戶私隱 |

² 產品回收程序不適用。

| 層面 | 描述 | 章節 |
|---------------|---|--------------|
| B7反貪污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企業誠信 |
| 關鍵績效指標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企業誠信 |
| 關鍵績效指標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企業誠信 |
| B8社區投資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關心他人 關心環境 |
| 關鍵績效指標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關心他人 關心環境 |
| 關鍵績效指標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關心他人 關心環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列載於第80至145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且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審計中發現的關鍵審計事項與 貴集團表現不佳的餐廳的減值評估有關。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表現不佳的餐廳的減值評估

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及13，內容有關 貴集團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以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附註。

貴集團以租賃物業經營餐廳。管理層認為各餐廳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按此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減值指標。 貴集團若干餐廳錄得虧損，須對相關餐廳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撥備6.0百萬港元。

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確定須待作出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的餐廳，包括確定減值指標。管理層透過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利用較高的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進行減值評估。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涉及在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模型(「預測」)中使用關鍵假設，包括估計收入增長率、經營成本及貼現率。

我們關注該範疇乃由於減值評估需要管理層在預測收入增長、經營成本及貼現率時運用大量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就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而言，我們已進行以下審計程序：

- 瞭解並評估管理識別具有減值指標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並就減值測試編制預測的程序；
- 將 貴集團相關現金產生單位預算與預測所依據的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比較；
- 評估預測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
 - 就估計收入增長率及經營成本而言，將關鍵輸入數據與 貴集團業務開發計劃及預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核對，並參考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的理解及知識以及其他市場外部可用數據；及
 - 就貼現率而言，參考行業可資比較的外部資料；
- 評估管理層圍繞用於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不利影響的關鍵假設的敏感性分析；及
- 測算預測的數學準確性。

基於我們所進行的審計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於評估中所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獲所取得憑證支持。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所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進行之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共同可能影響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收入 | 5(a) | 1,004,105 | 829,152 |
| 其他收入 | 6 | 3,853 | 2,577 |
| 食品及飲料成本 | | (287,937) | (228,601) |
| 員工成本 | 9 | (303,899) | (259,487) |
| 折舊及攤銷 | | (50,658) | (43,513) |
|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 | (181,510) | (152,522) |
| 燃料及公共設施開支 | | (28,583) | (24,576) |
| 廣告及推廣開支 | | (12,982) | (9,616) |
| 其他經營開支 | | (87,302) | (65,23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 (4,157) | —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備 | | (1,854) | — |
| 上市開支 | | (8,027) | (16,143) |
| 融資收益 | 7 | 2,686 | 187 |
| 除稅前溢利 | 8 | 43,735 | 32,224 |
| 所得稅開支 | 10 | (8,575) | (8,227)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5,160 | 23,997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本公司股東 | | 35,211 | 22,391 |
| 非控股權益 | | (51) | 1,606 |
| | | 35,160 | 23,997 |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 12 | 4.90 | 3.73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 | 130,567 | 125,789 |
| 投資物業 | 14 | 720 | 745 |
| 無形資產 | 15 | 7,227 | 3,530 |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 18 | 45,532 | 57,8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8 | 1,414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 | 17,192 | 12,768 |
| | | 202,652 | 200,632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16 | 26,144 | 25,884 |
| 貿易應收款項 | 17 | 13,045 | 12,68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 | 38,733 | 33,527 |
| 可收回稅項 | | 2,894 | 4,244 |
| 短期銀行存款 | 20 | 148,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142,289 | 69,990 |
| | | 371,105 | 146,327 |
| 資產總額 | | 573,757 | 346,959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8 | 80,000 | — |
| 股份溢價 | 24 | 122,781 | — |
| 儲備 | 24 | 207,716 | 201,502 |
| | | 410,497 | 201,502 |
| 非控股權益 | | 49 | — |
| 權益總額 | | 410,546 | 201,502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復原費用撥備 | 22 | 13,227 | 14,825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3 | 2,572 | 2,141 |
| | | 15,799 | 16,966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21 | 42,327 | 35,787 |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2 | 98,048 | 87,755 |
| 應付稅項 | | 7,037 | 4,949 |
| | | <u>147,412</u> | <u>128,491</u> |
| 負債總額 | | <u>163,211</u> | <u>145,457</u>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u>573,757</u> | <u>346,959</u>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股東應佔 | | 總計 | 非控股權益 | 總計 |
|-----------------------------|---------------------|---------------------|----------|----------|----------|
| | 股本 (附註28) 千港元 | 儲備 (附註24) 千港元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219,547 | 219,547 | 40,168 | 259,715 |
| 本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391 | 22,391 | 1,606 | 23,997 |
|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
| 股息(附註11) | — | (35,247) | (35,247) | — | (35,247)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5,778) | (5,778)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 — | — | — | 1,980 | 1,98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27,064) | (27,064) | (34,246) | (61,310) |
| 視作向營運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分派 | — | (78,115) | (78,115) | (3,730) | (81,845) |
| 營運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 | — | 99,990 | 99,990 | — | 99,99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201,502 | 201,502 | — | 201,502 |
| 本年度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5,211 | 35,211 | (51) | 35,160 |
| 與股東之交易 | | | | | |
| 股息(附註11) | — | (28,997) | (28,997) | — | (28,997) |
| 資本化發行 | 60,000 | (60,000) | — | — | —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 20,000 | 200,000 | 220,000 | — | 220,000 |
|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交易成本 | — | (17,219) | (17,219) | — | (17,219)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 — | — | — | 100 | 10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000 | 330,497 | 410,497 | 49 | 410,546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25(a) | 108,980 | 64,946 |
| 已收利息 | | 14 | 126 |
| 已付香港利得稅，淨額 | | (9,130) | (10,416)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 99,864 | 54,656 |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5,074) | (73,33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b) | — | 359 |
| 就取得商標付款 | | (3,945) | — |
| 來自一名股東的還款 | | — | 1,068 |
| 已收利息 | | 1,355 | 63 |
| 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 | (148,000) | —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205,664) | (71,848)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 | |
| 已付上市開支 | | (13,004) | (4,196)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 | 220,000 | — |
| 向股東還款 | | — | (42,770) |
| 已付股息 | 11 | (28,997) | (35,247) |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5,778) |
|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投資 | | 100 | 1,980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24 | — | (61,310) |
| 視作向營運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分派 | 24 | — | (81,845) |
| 營運附屬公司股東注資 | 24 | — | 99,990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 178,099 | (129,17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9,990 | 216,358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0 | 142,289 | 69,990 |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合併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作為供應中國菜及亞洲菜(包括日本料理及韓國料理)的全服務餐廳營運商(「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完成前，管理層通過附屬公司將業務的經濟活動作為單一業務管理，有關附屬公司主要為當時的附屬公司叙福樓集團(管理)有限公司、景龍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叙福樓飲食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均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黃傑龍先生、黃耀鏗先生、高爵權先生、廖志鴻先生、廖祥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高秀芝女士及在田投資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控制。重組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自此本公司成為營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成功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至所呈列的所有年度及期間。

2.1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主要通過附屬公司進行。根據重組，本集團的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滿足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管理並無變動，且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擁有人保持大致相同。

重組所得的本集團被視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業務的延續。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及呈列為本集團業務的延續，猶如本集團架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經存在。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算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之範疇披露於附註4。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其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的收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除附註2.1(c)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改進及詮釋並無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產生任何影響，亦不會影響目前或未來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 |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
|----------------------------|-----------------------------|---------------------------|
|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修訂本) | 待釐定 |

本集團將於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生效時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已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產生的有關影響，除下文載列者外，預期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財務狀況表內按承租人劃分確認，此乃由於經營與融資租賃的劃分已被刪除。根據新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被確認。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影響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327,290,000港元。於該等承擔中，約22,630,000港元與短期租賃有關，並將於損益中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對於餘下的租賃承擔，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280,000,000港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出現變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活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預期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下一年將需要作出部分額外披露。

本集團採納之日期

本集團將自該準則強制採納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計劃應用經修訂追溯法，即採納的累計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準則預期將對目前或未來報告期間的實體及可預見未來的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本集團選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並無重列比較數字。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未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下表顯示各個別細分項目確認的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細分項目並無計入。因此，所披露的小計及總計無法使用所提供的數字重新計算。下文按準則解釋有關調整的更多詳情。

| 合併財務狀況表(節錄)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
|------------------|--------------------------|--------------------------|---------------|
|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 |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重新分類 | |
| | (按原先 所呈列) | (按原先 所呈列) | (經重列)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流動負債 | | | |
|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 |
| — 來自客戶的墊款 | 14,802 | (14,802) | — |
| — 遞延收入 | 10,043 | (10,043) | — |
| — 合約負債 | — | 24,845 | 24,845 |
| — 其他 | 67,910 | — | 62,910 |
| | 87,755 | — | 87,755 |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條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7.2.15)及(7.2.26)中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經重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c) 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目前持有的金融資產包括過往被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工具，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此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並無影響。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影響，乃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僅影響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負債。終止確認的規則乃轉移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且並無變動。

(2)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各項該等資產類別修改其減值方法。減值方法變動對本集團保留盈利及權益的影響並不重大。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以及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金額的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比較數字未經重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確認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已自願變更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金額的呈列方式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專用詞彙。因此，過往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額為24,845,000港元)的來自客戶的墊款及遞延收入現時確認為合約負債(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專用詞彙。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之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之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合併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合併入賬。

2.2.1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的前股東所產生的負債及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根據各個收購事項確認各個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權益於流動資金按公平值或按當前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時為當前擁有權益且其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的資產淨值。非控制權益的所有其他部分乃按其收購日期公平值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按其他計量基準計量。

集團內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附屬公司所報金額已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在接獲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估值當日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決定的本公司董事。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主要包括中央加工及物流中心以及辦公室。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及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入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該項目其後產生的成本計入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當)。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其成本值至其剩餘價值，情況如下：

| | |
|-----------|-----------------|
| — 土地及樓宇 | 租賃期 |
| — 租賃物業裝修 | 租賃期或10年(以較短者為準) |
| — 餐廳及廚房設備 |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 — 傢俬及固定裝置 | 租賃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
| — 辦公設備 | 5年 |
| — 汽車 | 5年 |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均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及虧損乃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就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同時為該兩種目的持有，並非由本集團佔用。

投資物業初始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倘適用)。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附註2.8)。投資物業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折舊乃按直線法於租賃年期分攤折舊金額計算。投資物業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經審閱及作適當調整。倘發生變動，所實施的任何修訂均會載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2.7 無形資產

(a) 特許權

單獨收購的特許權按歷史成本列示。特許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其十年特許經營期限分攤特許權成本。

(b) 商標

收購的商標以歷史成本列示。商標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乃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商標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須攤銷或折舊之資產須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2.9 金融資產

2.9.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以公平值計量(包括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以及現金流的合約條款。

對於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收益及虧損將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於初始確認時已作出不撤回選擇，將按公平值計量股本投資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於及僅於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2 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如為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加上購買金融資產時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內列作開支。

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金融資產之整體進行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其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對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僅代表支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而言，該資產則以攤銷成本計量。該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計入融資收益。終止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並與外匯收益及虧損一同呈列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以單獨項目呈列。

股本工具

本集團按公平值對所有股本投資進行後續計量。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則當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有關投資之股息繼續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獨立於其他公平值變動而呈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金融資產(續)

2.9.3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當收取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被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2.10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該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項而定。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也必須具有法律約束力。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相關之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之簡化方法，其中要求預期全期虧損於初步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有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出。成本乃使用先入先出(「先入先出」)法決定。成本包括發票成本減購貨回扣。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而付款的責任。倘若款項於一年內或更短期內(或較長的正常業務週期內)到期應付，則貿易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其與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內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例所採納的立場，及以預期須向稅務機構所支付款項基準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初步確認交易(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稅法)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額時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異

對於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差額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

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差額很可能在將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用的暫時差額。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8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在香港，本集團為合資格僱員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而其資產以受託人管理的獨立基金持有。支付有關供款後，本集團概無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b)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向僱員提供年假時確認。已就截至報告期末因僱員提供的服務產生的年假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的病假及產假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僱員福利(續)

(c) 長期服務金

在香港，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為本集團服務的時間達到規定年限的僱員於僱傭終止時合資格享有長期服務金，前提條件為有關終止符合香港僱傭條例訂明的情況。

(d) 花紅計劃撥備

向僱員支付的花紅由管理層酌情決定。花紅付款於本集團正式宣佈向僱員支付花紅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2.19 撥備

倘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可根據責任類別整體考慮以釐定履行責任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與同一責任類別中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或較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0 客戶會員計劃

根據本集團的客戶會員計劃，產生客戶獎勵積分的餐飲服務銷售以多元素收入交易列賬，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在所提供的餐飲服務與客戶可兌換／享有的獎勵之間分配。相關代價在初始銷售交易之時並不確認為收入，但予遞延及於獎勵兌換或本集團之責任獲履行時確認為收入。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其乃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列報。倘合約涉及多項服務的提供，交易價將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售價分配至各項履約義務。倘獨立的售價無法直接觀察，則會基於預期成本加利潤或經調整的市場評估法進行估計(取決於可觀察資料的可用性)。

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合約適用的法律，貨品的控制權或服務可隨著時間渡過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的履約屬以下情況，則貨品的控制權或服務隨時間渡過而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控制權隨著時間渡過而轉移，則參照完全履行該履約責任的進度於合約期內確認收入。否則，於客戶取得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有關於何處確認收入的特定準則於下文闡述。

(a) 餐廳營運

(i) 餐飲服務銷售

本集團經營連鎖餐廳。當餐飲服務提供予客戶之時確認銷售。交易價格於用餐後立即到期支付。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收入確認(續)

(a) 餐廳營運(續)

(ii) 會員資格銷售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會員資格(優惠券及未來折扣待遇)乃出售予亞洲菜餐廳。有關優惠券部分的收入予以遞延，並按年末預期日後兌換情況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本集團就會員資格銷售實施合約屆滿政策，據此任何未動用之優惠券於屆滿時在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折扣部分的收入在會員期限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b) 食材銷售

銷售乃於擁有權風險及報酬移交時(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發生交付。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付款到期前僅需渡過時間，故此時的代價為無條件。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2 租賃

凡擁有權所涉及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所付租金在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在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支銷。經營租賃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之租賃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確認為收入。相關租賃資產根據性質納入資產負債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股息分派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實體的股東或董事(視適用情況而定)批准的期間內，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建議或宣派的股息披露為非調整事件，不會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自身活動而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由於本集團財務架構及當前經營並不複雜，管理層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a) 利率風險

除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資產。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計息銀行存款的利率上浮／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約2,0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主要原因是浮息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有所增加／減少。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方未能根據該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責任並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在其日常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

本集團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方的潛在違約，面臨的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抵押品。本集團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信貸記錄、前瞻性資料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其信貸質素。管理層亦定期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跟進爭議或逾期款項(如有)。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短期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方為聲譽及信譽良好的銀行，且管理層認為其擁有高信貸質素且無重大信貸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有關客戶使用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而應收聲譽及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的應收款項。對於涉及銷售食材的餘下客戶，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按其過往結算記錄而進行評估。概無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因應收款項來自多名交易對手方。

對於來自金融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交易對手方主要為聲譽及信譽良好且財務狀況強勁的金融機構，故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不高。

對於來自食材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與交易對手方保持密切溝通。管理層密切監察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且經考慮與彼等的合作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後認為彼等的預期信貸風險極小。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認為並不重大，且年內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撥備接近零。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董事於資產初始確認後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持續考慮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本集團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資產上產生的違約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是考慮以下指標。

- 預期導致公司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 公司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 公司的預期業績及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第三方付款狀況的變化。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涉及合約付款／要求償還款項的應收賬款逾期超過30日，則假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交易對手方無法於合約付款／要求償還款項到期時的90天內付款，則金融資產出現違約。

金融資產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如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時撇銷。倘債務人於逾期後365日未能履行合約付款／按要求償還，則本集團會撇銷貸款或應收款項。倘金融資產已被撇銷，則本集團繼續採取強制行動試圖收回到期應收款項。倘得以收回款項，則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個別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通過及時適當地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考慮各類債務人的歷史虧損率並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較低，因交易對手方有強大能力履行其短期內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進行評估，並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年內就該等結餘確認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充足現金以滿足其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基於預計現金流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附註20)。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按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基於餘下期間將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分析為相關到期組別。下表中所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 | 少於一年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貿易應付賬款 | 42,327 | 35,787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45,133 | 41,915 |
| | 87,460 | 77,702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目標是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並維持優化的資本架構，從而減少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3.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短期內到期。金融負債作披露目的之公平值之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計算，除非貼現影響不大。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重大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計)為依據。

本集團對未來做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所作的估計及假設可能存在重大風險，並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大調整的項目於下文討論。

(a)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確定最終稅額。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有所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相應釐定期內的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認為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而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及所得稅費用。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當事件或情況的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能收回時，則會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平值減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為準。該等計算要求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對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相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其可收回金額支持，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中之較高者；及(iii)是否已使用適當的主要假設來預測現金流量，包括是否於該等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適當的折現率。改變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客戶會員計劃之遞延收入

有關優惠券及折扣部分的會員費及有關會員積分及續會部分的餐飲收入於年末遞延並確認為「遞延收入」。

於釐定會員積分、優惠券及折扣的公平值及預期兌換率及各會籍的公平值及預期續會率時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管理層於評估會籍部分的利用率時所選的假設發生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乃指在香港經營餐廳及食材銷售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收入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於某一時點確認： | | |
| 餐廳營運 | 987,989 | 808,897 |
| 食材銷售 | 16,116 | 20,255 |
| | 1,004,105 | 829,152 |

(b) 分部資料

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之由董事所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餐廳連鎖及食材銷售。管理層按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菜式及食材銷售情況審閱業務的經營業績，從而就將予分配的資源作出決定。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有以下呈報分部：

- | | |
|------------------|--|
| (a) 粵菜 — 自有品牌 | — 以提供粵菜及婚禮接待服務的自創品牌「御苑皇宴」、「御苑」、「煲仔王」及「叙福樓金閣」經營粵菜餐廳 |
| (b) 亞洲菜 — 特許經營品牌 | — 以特許經營品牌「牛角」、「溫野菜」、「牛角次男坊」及「柳氏家」經營亞洲菜餐廳 |
| (c) 亞洲菜 — 自有品牌 | — 以「牛涮鍋」、「熱血一流」、「和平飯店」及「咕啞」自有品牌經營亞洲菜餐廳 |
| (d) 食材銷售 | — 向關連方(附註19)及外部第三方銷售食材 |

分部收入及分部溢利為呈報予董事的計量項目，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溢利(經調整除稅前計量)乃按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一致方式計量，惟融資收益及未分配成本從該計量中剔除。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物業、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稅項。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項目不包括作一般用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香港。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於年內，管理層重新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和平飯店」品牌從粵菜 — 自有品牌分類為亞洲菜 — 自有品牌及若干比較已重新分類以切合本年度的呈報。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除稅前溢利及折舊及攤銷，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粵菜餐廳— 自有品牌 千港元 | 亞洲菜— 特許經營品牌 千港元 | 亞洲菜— 自有品牌 千港元 | 食材銷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收入 | 273,624 | 474,329 | 240,036 | 158,664 | 1,146,653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 (142,548) | (142,548) |
| 外部收入 | 273,624 | 474,329 | 240,036 | 16,116 | 1,004,105 |
| 分部溢利 | 11,730 | 70,137 | 15,613 | 3,349 | 100,829 |
| 折舊及攤銷 | (10,488) | (24,841) | (14,129) | — | (49,458) |
| 分部溢利 | | | | | 100,829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1,200) |
| 未分配成本 | | | | | (58,580) |
| 未分配融資收益 | | | | | 2,686 |
| 除稅前溢利 | | | | | 43,735 |
| 分部資產 | 67,309 | 115,695 | 66,204 | 35,131 | 284,339 |
| 分部負債 | (23,369) | (69,638) | (26,755) | (12,944) | (132,706)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粵菜餐廳— 自有品牌 千港元 | 亞洲菜— 特許經營品牌 千港元 | 亞洲菜— 自有品牌 千港元 | 食材銷售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分部收入 | | | | | |
| 收入 | 272,060 | 319,694 | 217,143 | 142,783 | 951,680 |
| 分部間收入 | — | — | — | (122,528) | (122,528) |
| 外部收入 | 272,060 | 319,694 | 217,143 | 20,255 | 829,152 |
| 分部溢利 | 15,401 | 41,960 | 29,185 | 3,178 | 89,724 |
| 折舊及攤銷 | (9,575) | (17,648) | (12,359) | — | (39,582) |
| 分部溢利 | | | | | 89,724 |
|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 | | | | (3,931) |
| 未分配成本 | | | | | (53,756) |
| 未分配融資收益 | | | | | 187 |
| 除稅前溢利 | | | | | 32,224 |
| 分部資產 | 87,967 | 70,082 | 60,018 | 35,757 | 253,824 |
| 分部負債 | (37,922) | (38,542) | (19,453) | (12,569) | (108,486) |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與本集團資產總額的對賬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分部資產 | 284,339 | 253,824 |
| 未分配資產 | 289,418 | 93,135 |
| | 573,757 | 346,959 |

分部負債與本集團負債總額的對賬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分部負債 | 132,706 | 108,486 |
| 未分配負債 | 30,505 | 36,971 |
| | 163,211 | 145,457 |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與收入相關的合約負債：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客戶墊款 | 9,266 | 14,802 |
| 遞延收入 | 16,645 | 10,043 |
| 合約負債總額 | 25,911 | 24,845 |

客戶墊款指客戶預訂宴會服務的款項。遞延收入指於年末客戶會員計劃的尚未償還會員積分、優惠券及折扣以及預期續會的公平值。

5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合約負債(續)

下表列示已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入。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餐廳營運 | 24,845 | 27,843 |

由於我們相關收入的短期性質，於年末的所有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確認為收入。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6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沒收已收客戶按金 | 526 | 654 |
| 租金收入 | 134 | 105 |
| 管理費收入(附註19(a)) | — | 531 |
| 贊助收入 | 427 | 561 |
| 來自一間信用卡公司的推廣收入 | 2,000 | — |
| 雜項收入 | 766 | 726 |
| | 3,853 | 2,577 |

7 融資收益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 2,686 | 187 |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3 | 50,385 | 43,266 |
| 投資物業折舊 | 14 | 25 | 25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 | 248 | 222 |
|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租賃付款： | | | |
| — 最低租賃付款 | | 129,706 | 111,135 |
| — 或然租金 | | 10,935 | 6,195 |
| | | 140,641 | 117,330 |
| 核數師酬金： | | | |
| — 核數服務 | | 2,347 | 750 |
| — 非核數服務 | | 550 | 35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 | — | (170) |
| 外匯差額，淨額 | | 3 | 89 |

9 僱傭成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工資及薪金 | 257,864 | 222,098 |
| 酌情花紅 | 15,001 | 9,703 |
| 董事酬金(附註32) | 7,004 | 8,582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736 | 10,964 |
| 員工福利 | 9,309 | 8,389 |
| 未休年假撥備 | 101 | 425 |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備撥回) | 1,884 | (674) |
| | 303,899 | 259,487 |

9 僱傭成本(續)

(a)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董事，其薪酬載於附註32。應付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 1,968 | 1,787 |
| 酌情花紅 | 478 | 528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 36 |
| | 2,482 | 2,351 |

餘下人士的薪金處於以下範圍內：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零至1,000,000港元 | — | 1 |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2 | 1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香港利得稅 | | |
| 即期所得稅 | 13,046 | 11,24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78) | — |
| 遞延所得稅(附註23) | (3,993) | (3,021) |
| 年度內稅項支出總額 | 8,575 | 8,227 |

10 所得稅開支(續)

就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繳納的稅額與採用香港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如下所示：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43,735 | 32,224 |
| 按16.5%的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 7,216 | 5,317 |
| 毋須繳稅的收入 | (443) | (81) |
| 不可扣稅開支 | 3,000 | 3,471 |
| 退稅 | (720) | (48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78) | — |
| 所得稅開支 | 8,575 | 8,227 |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9.6%(二零一七年：25.5%)。加權平均適用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不可扣減上市開支8,02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143,000港元)所致。

11 股息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已派付股息 | 28,997 | 35,24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指現構成本集團的公司向當時各公司的擁有人宣派的股息(已扣除集團內股息)。由於就本報告而言股息率及有權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被認為並無意義，故而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4港仙，合共43,200,000港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提呈，並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該等建議股息並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七年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 35,211 | 22,391 |
| 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 718,356,164 | 600,0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 4.90 | 3.73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已就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1股股份之影響作出追溯性調整以計算每股盈利，根據籌備上市的重組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以1:10的比例拆細為9股新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發行599,999,990股股份(附註28)。

(b) 攤薄

由於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餐廳及 廚房設備 千港元 |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 辦公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 | |
| 成本 | 28,855 | 137,378 | 92,513 | 14,616 | 2,204 | 3,337 | 278,903 |
| 累計折舊 | (6,847) | (88,339) | (68,877) | (12,401) | (1,569) | (2,385) | (180,418) |
| 累計減值 | — | (925) | (893) | (2) | — | — | (1,820) |
| 賬面淨值 | 22,008 | 48,114 | 22,743 | 2,213 | 635 | 952 | 96,665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2,008 | 48,114 | 22,743 | 2,213 | 635 | 952 | 96,665 |
| 添置 | — | 45,071 | 24,087 | 1,539 | 117 | 1,765 | 72,579 |
| 出售 | — | — | — | — | — | (189) | (189) |
| 折舊 | (747) | (26,473) | (13,564) | (1,218) | (752) | (512) | (43,266) |
| 期末賬面淨值 | 21,261 | 66,712 | 33,266 | 2,534 | — | 2,016 | 125,78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28,855 | 171,074 | 105,497 | 13,850 | 2,321 | 4,230 | 325,827 |
| 累計折舊 | (7,594) | (103,437) | (71,338) | (11,314) | (2,321) | (2,214) | (198,218) |
| 累計減值 | — | (925) | (893) | (2) | — | — | (1,820) |
| 賬面淨值 | 21,261 | 66,712 | 33,266 | 2,534 | — | 2,016 | 125,789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21,261 | 66,712 | 33,266 | 2,534 | — | 2,016 | 125,789 |
| 添置 | — | 35,865 | 22,651 | 804 | — | — | 59,320 |
| 折舊 | (748) | (31,071) | (16,639) | (1,228) | — | (699) | (50,385) |
| 減值撥備 | — | (2,957) | (1,148) | (52) | — | — | (4,157) |
| 期末賬面淨值 | 20,513 | 68,549 | 38,130 | 2,058 | — | 1,317 | 130,56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成本 | 28,855 | 189,353 | 115,940 | 13,415 | 2,321 | 4,228 | 354,112 |
| 累計折舊 | (8,342) | (119,389) | (76,842) | (11,305) | (2,321) | (2,911) | (221,110) |
| 累計減值 | — | (1,415) | (968) | (52) | — | — | (2,435) |
| 賬面淨值 | 20,513 | 68,549 | 38,130 | 2,058 | — | 1,317 | 130,567 |

14 投資物業

| |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成本 | 1,005 |
| 累計折舊 | (235) |
| 賬面淨值 | 770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期初賬面淨值 | 770 |
| 折舊 | (25) |
| 期末賬面淨值 | 74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1,005 |
| 累計折舊 | (260) |
| 賬面淨值 | 745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期初賬面淨值 | 745 |
| 折舊 | (25) |
| 期末賬面淨值 | 720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 1,005 |
| 累計折舊 | (285) |
| 賬面淨值 | 720 |

14 投資物業(續)

(a)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確認投資物業金額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租金收入 | 134 | 105 |
| 自產生租金收入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18) | (14) |
| | 116 | 91 |

(b) 本集團就未來維修及維護並無未撥備合約責任。

(c)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由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直接比較法參考緊鄰地區可比物業每平方英尺的市價，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

公平值等級

下表為採用估值法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分析

| | 按其他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 計量之公平值(第二級) | |
|------------------|-----------------------------|--------------------------|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投資物業 | 4,180 | 4,400 |

15 無形資產

| | 特許經營 千港元 | 商標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
| 成本 | 4,505 | — | 4,505 |
| 累計攤銷 | (753) | — | (753) |
| 賬面淨值 | 3,752 | — | 3,752 |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752 | — | 3,752 |
| 攤銷 | (222) | — | (222) |
| 期末賬面淨值 | 3,530 | — | 3,53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4,505 | — | 4,505 |
| 累計攤銷 | (975) | — | (975) |
| 賬面淨值 | 3,530 | — | 3,530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期初賬面淨值 | 3,530 | — | 3,530 |
| 添置(附註(i)) | — | 3,945 | 3,945 |
| 攤銷 | (248) | — | (248) |
| 期末賬面淨值 | 3,282 | 3,945 | 7,227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成本 | 4,505 | 3,945 | 8,450 |
| 累計攤銷 | (1,223) | — | (1,223) |
| 賬面淨值 | 3,282 | 3,945 | 7,227 |

(i)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本集團收購「永華麵家」商標、食譜及其他資產，價值至少3,945,000港元。

16 存貨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餐廳營運所需食品及耗材及食材銷售 | 26,144 | 25,884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且計入食品及飲料成本的餐廳營運所需食品及耗材及食材銷售成本約為287,9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28,601,000港元)。

1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乃以港元計值。由於其短期到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30日內 | 11,904 | 8,882 |
| 31至60日 | 34 | 1,856 |
| 61至180日 | 1,107 | 1,944 |
| | 13,045 | 12,682 |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自金融機構有關客戶信用卡結算付款(其結算期一般為自交易日起3日內)的應收款項。通常而言，概無授予客戶信貸期，惟本集團就食材銷售授予30日信貸期的若干知名企業客戶除外，且因此全部分類為即期。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預付款項 | 14,286 | 13,702 |
| 預付上市開支 | — | 5,449 |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 68,014 | 72,006 |
| 其他應收款項 | 3,379 | 170 |
| | 85,679 | 91,327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 | (45,532) | (57,800)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 (1,414) | — |
| 即期部分 | 38,733 | 33,527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既未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物作為抵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且以港元計值。

19 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應收下列利息收益 (附註(i)) | | |
| — 劉廣坤先生 | — | 32 |
| 已付及應付下列汽車租賃開支 (附註(ii)) | | |
| — 祥發實業有限公司 | — | 120 |
| 自下列採購食材 (附註(iii)) | | |
| — 合群食品有限公司 | — | 141 |
| — 合群企業投資有限公司 | — | 149 |
| 自下列已收及應收管理費收入 (附註(iv)) | | |
| — 冠誼實業有限公司 | — | 203 |
| — 宏旺投資有限公司 | — | 74 |
| — 其他 | — | 254 |
| 向下列銷售食材 (附註(v)) | | |
| — 鵬福企業有限公司 | — | 1,199 |
| —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 | — | 338 |
| — 富豪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 — | 6 |
| — 有您有我(國際)有限公司 | — | 65 |
| — 其他 | — | 175 |

- (i) 利息收益乃根據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利率收取。
- (ii) 汽車租賃開支乃根據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支付。
- (iii) 採購食材乃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 (iv) 管理費收入乃就本集團僱員向關連公司提供管理服務收取。
- (v) 銷售食材乃按有關訂約方相互協定的條款進行。

19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包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薪酬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 6,926 | 9,236 |
| 酌情花紅 | 1,999 | 2,56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41 | 194 |
| | 9,066 | 11,991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手頭現金 | 5,025 | 4,748 |
| 銀行現金 | 137,264 | 65,242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2,289 | 69,990 |
| 短期銀行存款 — 初始到期期限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148,000 | — |

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285,26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5,242,000港元)。

銀行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存入信譽卓著且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款項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外部供應商 | 42,327 | 35,787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30日內 | 31,798 | 26,238 |
| 31至60日 | 10,294 | 8,025 |
| 61至180日 | 24 | 877 |
| 180日以上 | 211 | 647 |
| | 42,327 | 35,787 |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一般付款期為30至60日。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的貿易應付款項乃以港元計值。

22 合約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應付租金 | 1,835 | 707 |
| 實際租金撥備 | 13,598 | 11,628 |
| 應計僱員福利開支 | 21,530 | 20,016 |
| 長期服務金撥備 | 3,029 | 1,657 |
| 未休年假撥備 | 4,149 | 4,071 |
| 復原費用撥備(附註(a)) | 19,455 | 18,464 |
| 應計上市開支 | 77 | 5,670 |
| 合約負債(二零一七年：來自客戶的墊款及遞延收入) | 25,911 | 24,845 |
| 其他應計開支 | 13,812 | 10,36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 7,820 | 5,086 |
| 其他應付款項 | 59 | 69 |
| | 111,275 | 102,580 |
| 減：非即期部分 | | |
| — 復原費用撥備(附註(a)) | (13,227) | (14,825) |
| 即期部分 | 98,048 | 87,755 |

因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主要以港元計值。

(a) 復原費用撥備

本集團的復原費用撥備的變動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年初 | 18,464 | 14,893 |
| 年內額外撥備 | 3,626 | 4,928 |
| 結算 | (2,635) | (1,357) |
| 年末 | 19,455 | 18,464 |

23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金額的變動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年初 | 10,627 | 7,606 |
|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附註10) | 3,993 | 3,021 |
| 年末 | 14,620 | 10,62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未經計及在相同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減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973 | 6,984 | 10,957 |
|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780 | 1,031 | 1,811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53 | 8,015 | 12,768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4,753 | 8,015 | 12,768 |
|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2,184 | 3,011 | 5,195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937 | 11,026 | 17,963 |

23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351 |
| 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 | <u>(1,210)</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2,141</u>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2,141 |
| 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扣除 | <u>1,202</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3,343</u> |

並無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所得稅。倘有很大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賦優惠，則就任何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66,8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8,582,000港元)之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24 儲備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其他儲備 (附註(iv))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 | 186,739 | 32,808 | 219,547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2,391 | — | 22,391 |
| 股息(附註11) | — | (35,247) | — | (35,247) |
| 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i)) | — | — | (27,064) | (27,064) |
| 視作向營運附屬公司當時股東分派 (附註(ii)) | — | — | (78,115) | (78,115) |
| 營運附屬公司當時股東注資(附註(iii)) | — | — | 99,990 | 99,99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173,883 | 27,619 | 201,502 |
|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35,211 | — | 35,211 |
| 股息(附註11) | — | (28,997) | — | (28,997)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8) | (60,000) | — | — | (60,000)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28)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交易成本 (附註28) | 200,000 | — | — | 200,000 |
| | (17,219) | — | — | (17,21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781 | 180,097 | 27,619 | 330,497 |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指收購非控股權益的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
- (ii) 其指本集團為收購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及三旺發展有限公司(於重組前已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部分資產淨值及股東應佔的除外業務資產淨值而向股東支付的代價。
- (iii) 其指本集團股東提供的股東資金。
- (iv)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儲備主要指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公司的合計資本超出就重組期間收購非控股權益作出之視作分派之部分。

25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 43,735 | 32,224 |
|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13 | 50,385 | 43,266 |
| 投資物業之折舊 | 14 | 25 | 2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 | 4,157 | — |
| 無形資產之攤銷 | 15 | 248 | 222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b)) | | — | (170) |
| 融資收益 | 7 | (2,686) | (189) |
| | | 95,864 | 75,378 |
| 營運資金變動 | | | |
| 存貨 | | (260) | (6,048) |
| 貿易應收款項 | | (363) | (1,20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2,930 | (24,512) |
| 貿易應付款項 | | 6,540 | 6,299 |
| 合約負債、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4,269 | 14,117 |
|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 | — | 1,368 |
| 與非控股權益的結餘 | | — | (450)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 | 108,980 | 64,946 |

(b)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
| 賬面淨值(附註13) | — | 18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附註8) | — | 170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 | 359 |

(c) 並無呈列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乃因年內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並無變動。

26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a) 應付經營租賃租金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餐廳、辦公室物業及倉庫。出租該等物業按一至五年的租期磋商。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須於下列期限支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作為承租人 | | |
| 一年內 | 117,819 | 119,915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07,539 | 200,897 |
| 五年以上 | 1,932 | 4,559 |
| | <u>327,290</u> | <u>325,371</u> |

此外，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或按該等餐廳銷售額計算的或然租金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上表僅包括最低租賃承擔而並無計及相關或然租金。

(b) 應收經營租賃租金 — 作為出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作為出租人 | | |
| 一年內 | 108 | 117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108 |
| | <u>108</u> | <u>225</u> |

26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續)

(c) 資本承擔

以下為本集團已簽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及未撥備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租賃裝修 | | |
| 已訂約但未撥備 | 10,248 | 3,490 |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 | | |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13,045 | 12,682 |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1,393 | 72,176 |
| — 短期銀行存款 | 148,000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2,289 | 69,990 |
| 總計 | 374,727 | 154,848 |
| 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負債 | | |
|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2,327 | 35,787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5,133 | 41,915 |
| 總計 | 87,460 | 77,702 |

28 股本

(a) 法定：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股份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 年初／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3,800,000 | 380 | 380,000 | 380 |
|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 | 3,996,200,000 | 399,620 | 3,420,000 | — |
| 年末 | 4,000,000,000 | 400,000 | 3,800,000 | 380 |

(b) 已發行並列賬繳足：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股份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面值 千港元 |
| 年初／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 10 | — | 1 | — |
|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ii)) | — | — | 9 | — |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i)) | 599,999,990 | 60,000 | — | — |
|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v)) | 200,000,000 | 20,000 | — | — |
| 年末 | 800,000,000 | 80,000 | 10 | — |

- (i)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996,200,000股每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 (ii) 根據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每一股面值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已拆細為10股面值為0.1港元的股份。
- (i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59,999,990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金額用於按面值全數繳足599,999,99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當時股東(「資本化」)。
- (iv)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以每股1.1港元的價格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29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未逾期亦無減值。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93 | 9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9 | 190,194 | 190,194 |
| | | 190,287 | 190,287 |
| 流動資產 | | | |
| 預付款項 | | 1,599 | 5,44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206,414 | — |
| 資產總額 | | 398,300 | 195,736 |
| 權益及負債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 80,000 | — |
| 股份溢價 | | 122,781 | — |
| 累計虧損 | | (22,744) | (16,143) |
| 資本儲備 | | 159,267 | 188,264 |
| 權益總額 | | 339,304 | 172,121 |
| 流動負債 | |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77 | 5,670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9 | 58,919 | 17,945 |
| 負債總額 | | 58,996 | 23,615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398,300 | 195,736 |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累計虧損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附註(i))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 —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16,143) | — | (16,143) |
| 注資盈餘 | — | — | 189,764 | 189,764 |
| 股息(附註11) | — | — | (1,500) | (1,500)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16,143) | 188,264 | 172,121 |
|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6,601) | — | (6,601) |
| 股息(附註11) | — | — | (28,997) | (28,997) |
| 資本化發行(附註28) | (60,000) | — | — | (60,000) |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 | 200,000 | — | — | 200,000 |
| 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交易成本 | (17,219) | — | — | (17,219)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2,781 | (22,744) | 159,267 | 259,304 |

- (i)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淨值超過本集團根據重組就收購應付的名義代價(經扣除股息分派)的部分。

31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名稱 | 法人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及類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 | | | |
| 株式会社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1,990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叙福樓中餐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叙福樓管理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叙福樓採購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 | | | | |
| 亞洲食佳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 橋柏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不適用 | 香港餐廳營運 |
| 橋松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100% | 不適用 | 暫無營業 |
| 福豪(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首利(沙田)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閱勝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傳承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本土飲食文化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熱血一流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株式会社(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物業控股 |

31 附屬公司(續)

| 名稱 | 法人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及類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株式会社(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
| 株式会社(新店)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暫無營業 |
| 株式九龍灣有限公司 (前稱為叙福樓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95%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株式傳說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 KABU ONE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不適用 | 投資控股 |
| 株式会社有限公司 | 香港 | 28,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
| 勤穎(旺角)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韓國餐飲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叙福樓餐飲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
| 叙福樓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100% | 於香港提供管理服務 |
| 勤穎(旺角)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溢鈞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港元 | 100% | 不適用 | 香港餐廳營運 |
| 溢溢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不適用 | 香港餐廳營運 |
| 牛涮鍋(粉嶺)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31 附屬公司(續)

| 名稱 | 法人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及類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牛涮鍋(紅磡)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牛涮鍋(九龍灣)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牛涮鍋(葵芳)有限公司 | 香港 | 2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牛涮鍋(樂富)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牛涮鍋(九號店)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牛涮鍋(太子)有限公司 | 香港 | 300,000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牛涮鍋(小西灣)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牛涮鍋(尖沙咀)有限公司 | 香港 | 300,000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牛涮鍋(荃灣)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牛涮鍋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牛涮鍋控股有限公司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乘泰有限公司 | 香港 | 500,000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乘興(九龍塘)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31 附屬公司(續)

| 名稱 | 法人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及類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乘凱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不適用 | 香港餐廳營運 |
| 熱血一流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和平飯店(油塘)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涮涮鍋(銅鑼灣)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涮涮鍋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魂爐端燒(西九)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御苑皇宴(尖沙咀)有限公司 | 香港 | 12,000,000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御苑(葵芳)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多福居酒家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三旺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100% | 於香港提供採購及 物流服務以及材料貿易 |
| 升利(荃灣)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100% | 不適用 | 香港餐廳營運 |
| WEALTHY PRAISE LIMITED | 香港 | 1港元 | 100% | 不適用 | 暫無營業 |
| 富年(天水圍)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日本燒烤(香港仔)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31 附屬公司(續)

| 名稱 | 法人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及類型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 於下列日期所持實際權益 | | 主要業務活動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
| 日本燒烤(銅鑼灣)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日本燒烤(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 |
| 日本燒烤(九龍灣)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日本燒烤(旺角)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日本燒烤(大埔)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日本燒烤(屯門)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日本燒烤(荃灣)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 日本燒烤(元朗)有限公司 | 香港 | 1港元 | 100% | 100% | 香港餐廳營運 |

32 董事利益及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 | 袍金 千港元 | 薪金 千港元 | 酌情花紅 千港元 |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截至二零一八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i>董事會主席</i> | | | | | |
| 黃傑龍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 — | 2,102 | 820 | 38 | 2,960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高秀芝女士 | — | 1,942 | 590 | 49 | 2,581 |
| 何志偉先生 | — | 914 | 111 | 18 | 1,043 |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 | | | | |
| 熊璐珊女士(附註(viii)) | 140 | — | — | — | 140 |
| 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附註(viii)) | 140 | — | — | — | 140 |
| 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CSDSM (附註(viii)) | 140 | — | — | — | 140 |
| | 420 | 4,958 | 1,521 | 105 | 7,004 |
| 截至二零一七年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i>執行董事</i> | | | | | |
| 黃傑龍先生教授，太平紳士 | — | 2,931 | 917 | 38 | 3,886 |
| 高秀芝女士 | — | 2,288 | 654 | 49 | 2,991 |
| 何志偉先生 | — | 796 | 199 | 18 | 1,013 |
| <i>非執行董事</i> | | | | | |
| 廖志鴻先生(附註(vii)) | — | 420 | 250 | 22 | 692 |
| | — | 6,435 | 2,020 | 127 | 8,582 |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383條、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續)

- (i) 上述所列薪酬指該等董事以彼等作為附屬公司僱員的身份自本集團已收取及應收取的薪酬，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董事已放棄及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該等董事並無以彼等作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身份獲支付任何董事袍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提供任何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就此應付的退休福利、款項或福利。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或第三方就此而應收的代價。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且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結束時仍然存續的任何重大交易、協議及合約。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除附註19所披露者外，概無以董事或該等董事的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 (vi) 何志偉先生、高秀芝女士、廖志鴻先生及黃傑龍先生教授，*太平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所呈列董事酬金猶如董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獲委任。
- (vii) 廖志鴻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 (viii) 熊璐珊女士、洪為民先生*太平紳士*及單日堅先生*銀紫荊星章*，*CSDSM*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結算日後事件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叙福樓採購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收購Way Sure Limited(「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欠付賣方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如有)的所有債務，代價為35,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及物業租賃業務。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位於香港九龍四山街4號華輝工業大廈地下工作坊第一部分的物業。該物業為商業物業，可售面積約為5,559平方呎。

財務資料概要

自本集團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摘錄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收入 | 1,004,105 | 829,152 | 743,046 | 771,168 |
| 除稅前溢利 | 43,735 | 32,224 | 49,153 | 55,802 |
| 所得稅開支 | (8,575) | (8,227) | (8,602) | (9,120) |
| 年內溢利 | 35,160 | 23,997 | 40,551 | 46,682 |
| 以下各方應佔： | | | | |
| 本公司股東 | 35,211 | 22,391 | 36,281 | 41,913 |
| 非控股權益 | (51) | 1,606 | 4,270 | 4,769 |
| | 35,160 | 23,997 | 40,551 | 46,682 |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 資產總額 | 573,757 | 346,959 | 428,867 | 399,407 |
| 負債總額 | (163,211) | (145,457) | (169,152) | (173,363) |
| | 410,546 | 201,502 | 259,175 | 226,044 |
| 權益 |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410,497 | 201,502 | 219,547 | 187,721 |
| 非控股權益 | 49 | — | 40,168 | 38,323 |
| | 410,546 | 201,502 | 259,175 | 226,044 |